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 1、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1.05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154.24 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厂区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盈利水平较低，尽管公司 2016 年盈利能力得到极大的改善，已扭亏为盈，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

### 2、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37 万元、-212.90 万元和-152.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有所不足，如果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陷入财务困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 3、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02 万元、559.39 万元和 585.50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68.18%、67.44%和 98.38%（占年化收入 32.8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足，一旦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货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67.10%、58.52%、75.99%。由于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市场份额较小，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

负面影响。

#### **5、客户质量不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品若想获得政府补贴，使用的电池必须来自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在其供应商选择上要求较高，公司 2013 年底正式投产，受市场认知度影响，较难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客户，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成为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供应商，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6、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3%、92.39%和 75.12%。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产品，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将安全意识、安全工作贯穿到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完成安全生产设计、安全生产评估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专家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但仍不能排除意外事故发生，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第 57 号）公告，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结合该规范条例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大部分条件均已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实际产量低于实际产能的 50.00%。为此，公司必须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

造等方式，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公司现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但是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达到有关要求，可能存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

###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电解液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10、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具有多年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 **11、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电解液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领域。虽然公司通过采用新型溶剂及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大大增加了电解液的综合性能，更好地保证电池的安全性能，但总体而言，其他电解液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

### **12、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产业链中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锂电池制造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目前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锂电池生产和市场拓展还不是非常成熟，较同行业优秀的公司相比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11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简要信息.....	3
二、 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 股东及股权结构.....	5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27
一、 业务及产品.....	27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8
三、 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3
四、 公司环保、安全、质量规范执行情况.....	40
五、 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7
六、 经营模式.....	62
七、 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四、 同业竞争情况.....	89
五、 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1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8
三、 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31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6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61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九、 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8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	178
十二、 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78
十三、 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2
十四、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主办券商声明.....	190
律师声明.....	19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晖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晖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羿东投资	指	羿东投资咨询（长沙）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天翔生物	指	北京华夏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新凌嘉	指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战略合作伙伴）
超维能源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战略合作伙伴）
必康制药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六氟磷酸锂供应商
三水金晖	指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系林金成、林耀良、何业峰分别持有 50%、30%和 20%的股权
三水科鑫	指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系黎满诚、万宴元各持有 50%的股权
三水金力	指	佛山市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系林金成、何业峰各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三水成昌	指	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系林金成、林培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专用词语释义

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锂锰电池	指	以金属锂作为阳极,二氧化锰作为阴极的锂电池
锂铁电池	指	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材料的锂电池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和单位体积电池所储存和释放的电能,有重量比能量(Wh/kg)和体积比能量(Wh/L)两种指标。 相同质量或体积的电池,以相同功率放电时,比能量越高,放电持续时间越长
电导率	指	物理学概念,指在介质中该量与电场强度之积等于传导电流密度
放电平台	指	电池在一定的放电制度下放电时,电池的工作电压比较平稳的电压范围,其数值与放电电流有关,电流越大,其数值就越低
电池放电 C 率	指	用来表示电池充放电时电流大小的比率,即倍率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CHUN JINHUI CHEMICAL LIMITED BY SHARE LTD

法定代表人：林金成

董事会秘书：郑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591.27万元

实收资本：1,591.2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795-2179968

传真：0795-2179967

互联网网址：www.jhdjy.com

联系人：郑莎

电子邮箱：hyf58580@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电池制造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电池制造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C384），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35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经营范围：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材料、锂电池配件、锂电池制造、销售和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57877389-4

##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金晖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91.27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

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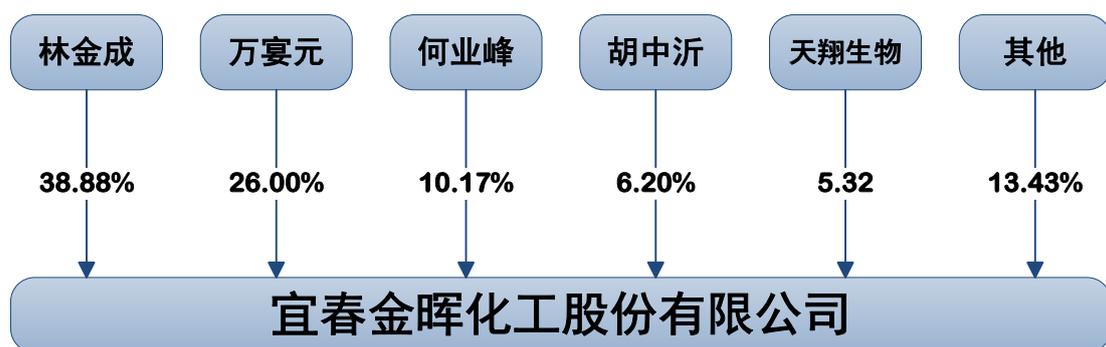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1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6,187,500	38.88	1,546,875	25.00
2	万宴元	境内自然人	董事	4,137,400	26.00	1,034,350	25.00
3	何业峰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617,600	10.17	404,400	25.00
4	胡中沂	境内自然人	董事	987,300	6.20	246,825	25.00
5	天翔生物	法人股东	-	846,400	5.32	846,4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6	张立	境内自然人	董事	752,300	4.73	188,075	25.00
7	羿东投资	法人股东	-	564,200	3.55	564,200	100.00
8	雷放鸣	境内自然人	监事	376,100	2.36	94,025	25.00
9	陈沐哲	境内自然人	-	253,900	1.59	253,900	100.00
10	许全胜	境内自然人	-	159,900	1.01	159,900	100.00
11	李晓云	境内自然人	-	9,400	0.06	9,400	100.00
12	朱娟	境内自然人	监事	9,400	0.06	2,350	25.00
13	刘泽平	境内自然人	-	4,700	0.03	4,700	100.00
14	钟友群	境内自然人	-	4,700	0.03	4,700	100.00
15	刘德迪	境内自然人	副总经理	1,900	0.01	475	25.00
总计				15,912,700	100.00	5,360,575	-

注：李晓云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于2015年8月离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从公司离职已满半年，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权结构图：



其中，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羿东投资咨询（长沙）有限公司

羿东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9日，现持有公司564,200股份，占公司股本3.55%。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为羿东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04000095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志成；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 528 号银湖苑 5 栋 2602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茶叶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64 年 5 月 8 日；主营业务：投资咨询。目前羿東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志成	90.00	90.00
2	范萍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北京华夏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翔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公司 846,400 股份，占公司股本 5.3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天翔生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085541913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一诺；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5 号一幢 101、103 号；经营范围：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设备，以及试剂。目前天翔生物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运祥	50.00	50.00
2	李影斌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2 个法人股东，为羿东投资咨询（长沙）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上述 2 家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林金成持有公司618.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宴元持有公司413.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何业峰持有公司161.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金晖股份1,194.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05%。公司股东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依据如下：

① 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为公司的创始人，三人对公司共同控制具有历史因素。

自2011年7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4年12月28日，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一直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其中林金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万宴元担任公司监事，负责监察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的监察职责。何业峰虽然持股比例较低，但是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采购、财务、行政、业务等多项重要的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控制权。

② 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自有限公司成立始，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每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就相关讨论事项提前进行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进行表决。

因此，在 2014年12月28日之前，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虽然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

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

③ 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8日，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期内将继续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各方承诺，在金晖股份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股票的一致性。

B、协议各方承诺，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金晖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各方持股数量、比例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故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C、协议各方承诺，经协商各方对表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林金成先生所持有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D、协议各方承诺，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将争议提交宜春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宜春仲裁。

E、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可认定，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始，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金成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8月至1978年10月在家务农；1978年10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机电排灌总站，任普通职员；1987年5月至1995年11月从事个体经营；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佛山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2月

至今，就职于佛山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万宴元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邵阳分校，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衡阳市食品化工厂，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南海新一代化工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南海恒宝化工厂公司，任董事；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何业峰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佳力集团公司，任公司技术部主任和工艺部部长；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佛山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任监事；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佛山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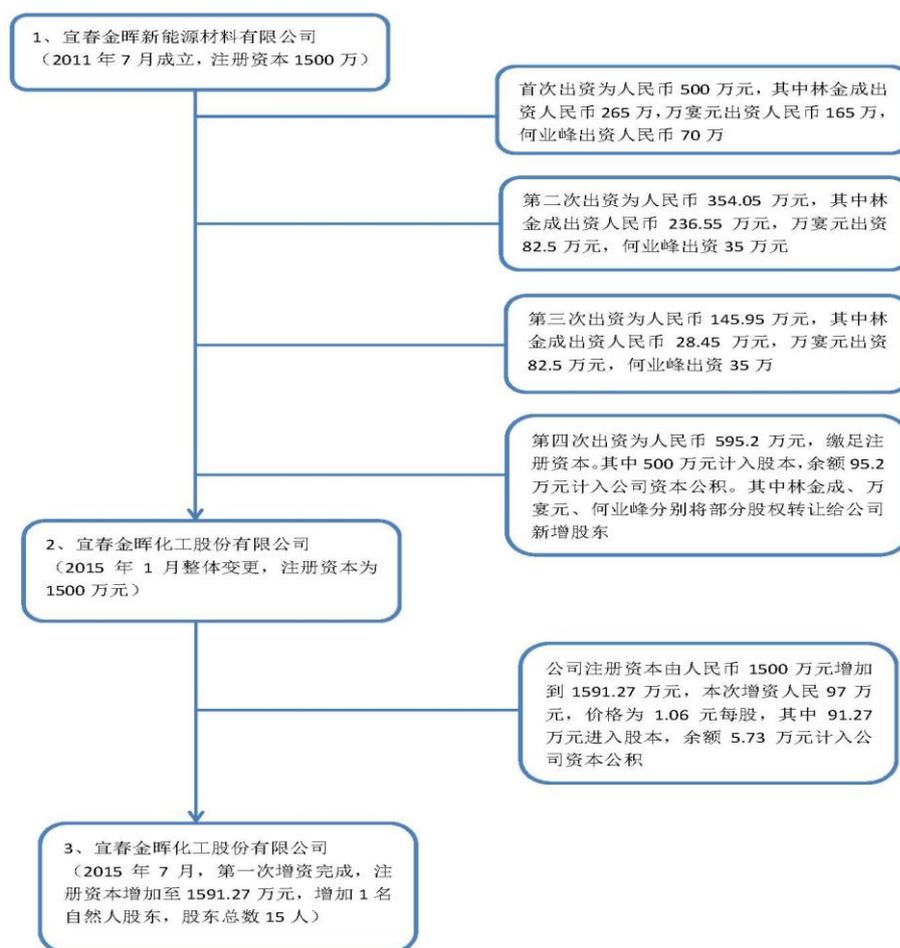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 3、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林金成	6,187,500	38.88	境内自然人	无
2	万宴元	4,137,400	26.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何业峰	1,617,600	10.17	境内自然人	无
4	胡中沂	987,300	6.2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天翔生物	846,400	5.32	法人股东	无
6	张立	752,300	4.73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7	羿东投资	564,200	3.55	法人股东	无
8	雷放鸣	376,100	2.36	境内自然人	无
9	陈沐哲	253,900	1.59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许全胜	159,900	1.0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588.26	99.81	-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首期出资额应在公司设立之时，首期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内起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首次出资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林金成出资人民币 265.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7.67%；万宴元出资 165.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1.00%；何业峰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66%，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1]第 45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900210012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成，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林金成	795.00	53.00	265.00	17.67
2	万宴元	495.00	33.00	165.00	11.00
3	何业峰	210.00	14.00	70.00	4.67
合计		1,500.00	100.00	500.00	33.33

## （二）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款 354.05 万元，其中林金成出资人民币 236.5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77%；万宴元出资 82.5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0%；何业峰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33%。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2]第 432 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林金成	795.00	53.00	501.55	33.34
2	万宴元	495.00	33.00	247.50	16.50
3	何业峰	210.00	14.00	105.00	7.00
合计		1,500.00	100.00	854.05	56.94

### （三）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款

2012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三期出资款145.95万元，其中林金成出资人民币28.45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90%；万宴元出资82.5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50%；何业峰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33%。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5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2]第796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3	林金成	795.00	53.00	530.00	35.33
4	万宴元	495.00	33.00	330.00	22.00
5	何业峰	210.00	14.00	140.00	9.33
合计		1,500.00	100.00	100.00	66.67

### （四）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转让各自未实缴部分出资额，2、同意受让人胡中沂，张立，羿东投资，华夏天翔，雷放鸣，陈沐哲，李晓云，朱娟，刘泽平，钟友群，刘德迪成为公司

股东，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分别与胡中沂，张立，羿东投资，华夏天翔，雷放鸣，陈沐哲，李晓云，朱娟，刘泽平，钟友群，刘德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部分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11位新增自然人股东。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款
1	林金成	987,300.00	胡中沂	987,300.00
2		752,300.00	张立	752,300.00
3		324,000.00	雷放鸣	324,000.00
	52,100.00	52,100.00		
4	万宴元	253,900.00	陈沐哲	253,900.00
5		506,600.00	羿东投资	506,600.00
	57,600.00	57,600.00		
6	何业峰	4,700.00	刘泽平	4,700.00
7		1,900.00	刘德迪	1,900.00
8		470,200.00	天翔生物	470,200.00
9		9,400.00	朱娟	9,400.00
10		4,700.00	钟友群	4,700.00
11		9,400.00	李晓云	9,400.00
				9,400.00
合计		3,434,100.00		3,434,100.00

注：本次转让系转让未实缴出资额，且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

同月，公司收到股东认缴最后一期出资款，本次出资为人民币595.20万元，缴足注册资本。其中50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95.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款	溢价款
1	林金成	586,400.00	960,000.00	373,600.00
2	万宴元	837,400.00	1,100,000.00	262,600.00
3	何业峰	142,100.00	240,000.00	97,900.00
4	胡中沂	987,300.00	1,050,000.00	62,700.00

5	张立	752,300.00	800,000.00	47,700.00
6	羿東投资	564,200.00	600,000.00	35,800.00
7	华夏天翔	470,200.00	500,000.00	29,800.00
8	雷放鸣	376,100.00	400,000.00	23,900.00
9	陈沐哲	253,900.00	270,000.00	16,100.00
10	李晓云	9,400.00	10,000.00	600.00
11	朱娟	9,400.00	10,000.00	600.00
12	刘泽平	4,700.00	5,000.00	300.00
13	钟友群	4,700.00	5,000.00	300.00
14	刘德迪	1,9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952,000.00	952,000.00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金成	5,886,400.00	39.24
2	万宴元	4,137,400.00	27.58
3	何业峰	1,542,100.00	10.28
4	胡中沂	987,300.00	6.58
5	张立	752,300.00	5.02
6	羿東投资	564,200.00	3.76
7	华夏天翔	470,200.00	3.14
8	雷放鸣	376,100.00	2.51
9	陈沐哲	253,900.00	1.70
10	李晓云	9,400.00	0.06
11	朱娟	9,400.00	0.06
12	刘泽平	4,700.00	0.03
13	钟友群	4,700.00	0.03
14	刘德迪	1,900.00	0.01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7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5]第8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五）金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8010902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124,392.83元。

2014年10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900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估计为1,515.74万元。

2014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方案》等议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净资产值折算成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45号），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124,392.8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月19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60900210012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金成；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材料、锂电池配件、锂电池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26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成	5,886,400	39.24
2	万宴元	4,137,400	27.58
3	何业峰	1,542,100	10.28
4	胡中沂	987,300	6.58
5	张立	752,300	5.02
6	羿东投资	564,200	3.76
7	华夏天翔	470,200	3.14
8	雷放鸣	376,100	2.51
9	陈沐哲	253,900	1.70
10	李晓云	9,400	0.06
11	朱娟	9,400	0.06
12	刘泽平	4,700	0.03
13	钟友群	4,700	0.03
14	刘德迪	1,900	0.01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91.27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林金成、何业峰、天翔生物、外部投资者许全胜分别出资3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和17.00万元。共出资人民币9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6元每股，其中91.27万元计入股本，余额5.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双方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增加扩股协议》。

同月，公司分别收到林金成、何业峰、天翔生物、许全胜增资款3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和17.00万元，共计91.27万。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取得由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2015年9月17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的情况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5]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成	6,187,500	38.88
2	万宴元	4,137,400	26.00
3	何业峰	1,617,600	10.17
4	胡中沂	987,300	6.20
5	天翔生物	846,400	5.32
6	张立	752,300	4.73
7	羿东投资	564,200	3.55
8	雷放鸣	376,100	2.36
9	陈沐哲	253,900	1.59
10	许全胜	159,900	1.01
11	李晓云	9,400	0.06
12	朱娟	9,400	0.06
13	刘泽平	4,700	0.03
14	钟友群	4,700	0.03
15	刘德迪	1,900	0.01
合计		15,912,7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林金成，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万宴元，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何业峰，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胡中沂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浙江省丽水市商业部门，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1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济林系中心实验室工作，任实验师；1995年4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济林系，任教学秘书；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南农业大学，任园艺学院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张立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广东佳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1年10月，兰州同心电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兰州汇众电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市汇众电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汇众伟业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周运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丰台区粮食局，任职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夏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7、余志成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科科长；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益阳建筑勘测设计院，任经营科科长；1995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益阳电视台，任广告部职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原湖南广播电视报社，任广告部主管；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任营销中心业务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羿东投资

咨询（长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述7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雷放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历任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副所长、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陈红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销售员。

3、朱娟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衡阳市机械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辉碧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张家港光王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统计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仓库管理员。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何业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郑莎女士，董事会秘书，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

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12月27日。

3、刘德迪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南京机电学校，专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湖南常德有限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模具车间操作工、工艺员；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佛山金晖电池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设备科维修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4、周裕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霍山高华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唯昌木业（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待业，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宜春义友责任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12月27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成	董事长	618.75	38.88
2	万宴元	董事	413.74	26.00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何业峰	董事、总经理	161.76	10.17
4	胡中沂	董事	98.73	6.20
5	周运祥	董事	-	-
6	张立	董事	75.23	4.73
7	余志成	董事	-	-
8	雷放鸣	监事会主席	37.61	2.36
9	陈红	职工监事	-	-
10	朱娟	职工监事	0.94	0.06
11	郑莎	董事会秘书	-	-
12	刘德迪	副总经理	0.19	0.01
13	周裕	财务总监	-	-
合计			1,406.95	88.41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3.51	2,259.14	1,83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8.89	1,544.56	1,48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8.89	1,544.56	1,489.66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4%	31.63%	18.81%
流动比率(倍)	1.83	1.83	3.88
速动比率(倍)	1.39	1.48	2.8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5.15	829.47	246.44
净利润(万元)	43.28	-75.07	-12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8	-75.07	-12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7	-91.21	-14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7	-91.21	-141.97
毛利率(%)	34.83	26.53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2.76	-5.12	-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1	-6.22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28	2.75
存货周转率(次)	11.56	5.87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12	-212.90	-52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3	-0.35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高进进

项目小组成员：高进进（注册会计师）、刘奎（律师）、周昊天（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熊辉林

住所：宜春市中山中路 530 号

签字律师：熊辉林 苏江

联系电话：0795-3222071

传真：0795-70291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0 层 1008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建波 陈胜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立凯 徐明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553743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包括软包、铝壳电池用常规电解液、高温安全型电解液、软包电池用 30C 以上倍率的高功率电解液、电池容量在 2.5Ah 以内的软包电池用高功率安全型电解液、电池长寿命安全型电解液等。其中锂电池电解液主要是生产电芯的材料，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交通管理、安全防护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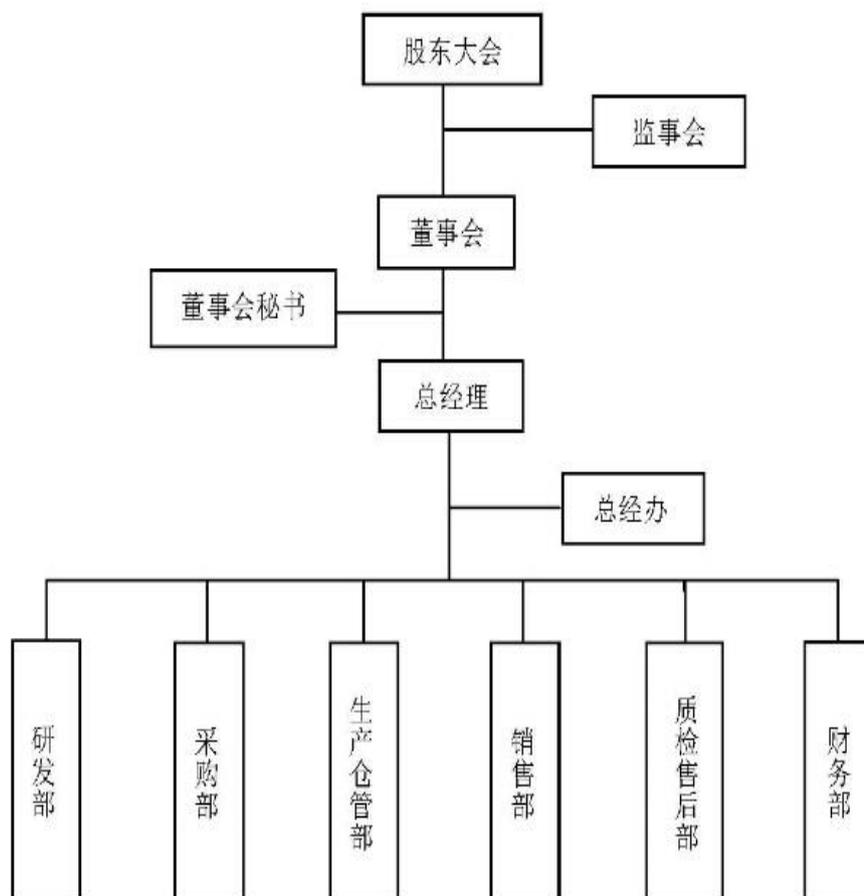
产品品种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JH-D609 JH-D605		1、可满足 60C 以内高倍率放电，容量发挥 >90%，平台 3.35V。 2、满电 60 度储放 7 天，膨胀率 <5%。 3、-20 度放置 16 小时后 0.3C 放电容量 >90%。 4、主要通过高倍率溶剂体系和添加剂，来满足不同正极材料和电池应用领域的要求。	应用于电动航模，玩具等大功率锂电池
JH-3047 JH-3018		1、主要根据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及其复合物的特点研发而设计的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300 周容量保持在 95%以上，500 周容量保持在 85%以上。 3、满电 60℃存放 7 天，膨胀率 <5%，各项综合性能良好。	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电池

JH-3034-1 JH-3033		1、主要根据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及其复合物的特点研发而设计的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满足各类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发挥，高低温性能优良，安全性能好。 3、循环寿命好，综合性能较佳。	应用于数码、电源设备、航模、玩具等锂电池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1、各职能部门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1)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解聘及员工档案管理； 2) 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管理工作； 3) 负责劳动纪律、员工关系管理； 4) 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行、实施与评价； 5)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6)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2	研发部	1) 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已有产品的优化； 2) 物料清单、图纸、规格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的提供； 3) 新样品样板制作、新物料的试用； 4) 负责对产品设计的改良工作，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采购部	1)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组织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 2) 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档案的建立； 3) 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传达； 4) 负责物料的采购； 5) 负责原材料之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相关符合性证明书的归档。
4	生产仓管部	1) 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 3)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 4) 负责仓库物料管理； 5)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
5	销售部	1)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 2) 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进行市场调研； 3)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跟进客户投诉； 4) 协调订单出货并跟进；
6	质检售后部	1) 负责主要原材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和可靠性实验室操作和维护； 2) 负责编制进货、制程、产品出货检验指导文件； 3) 负责产品的质量、HSF 过程及管理的记录及管理，开展质量/有害物质统计分析，定期组织质量/有害物质专题会议，实施改进； 4) 负责处理客户投诉。
7	财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4)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 5) 负责公司财务监控。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 1、研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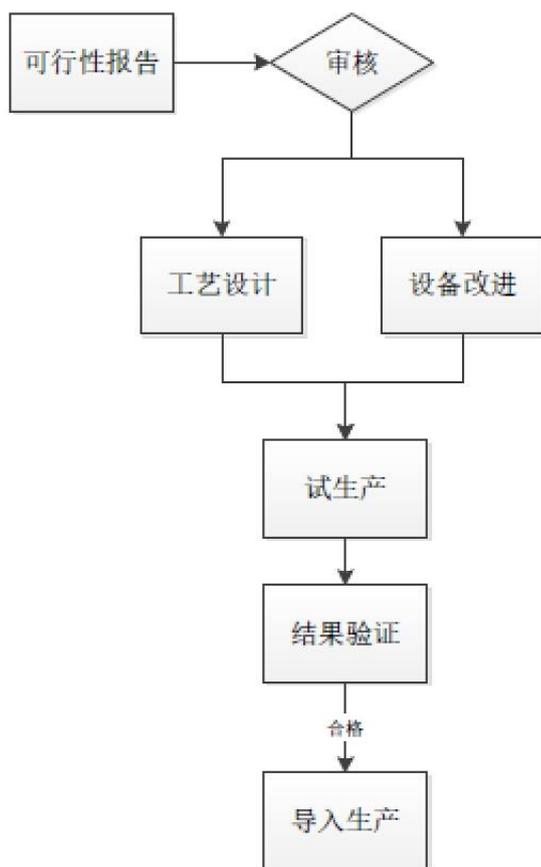
- ①销售部调研，提出新品开发请求，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
- ②研发部提交开发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部进行工艺设计，并且提出设备改进计划，设备部门配合设备改进工作；

③生产部配合研发部进行新品试生产，之后质检部会同研发、生产部对试产新品进行结果验证；

④如果结果符合预期，由研发部提交新品开发报告；如果结果没有达到预期，则要求研发部门重新修改开发计划；

⑤新品开发完成后由公司主要部门对整个过程的与实际效益进行评审；

⑥评审结束后，由总经理批准导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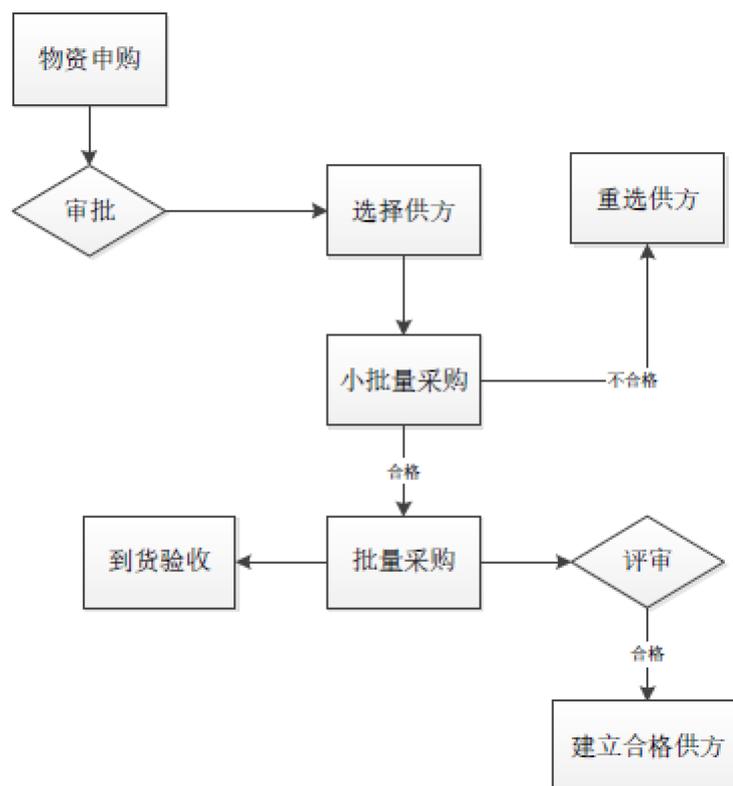
## 2、采购业务流程

①采购需求：采购员根据请购单及公司销售计划，计算采购需求并制订物资申购单, 交由总经理审批。

②供应商的选择：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之后询价、比价、议价，决定供应商后，要求供应商寄出小样，小样经检测合格后向供应商批量采购。

③采购下单后需进行跟进,确保物资及时到货,同时跟踪到货物资质量情况,对不合格的物资安排退货处理,此时采购部可选择取消订单重新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或由原供应商进行补货。

④到货物资经质检售后部评审合格后,列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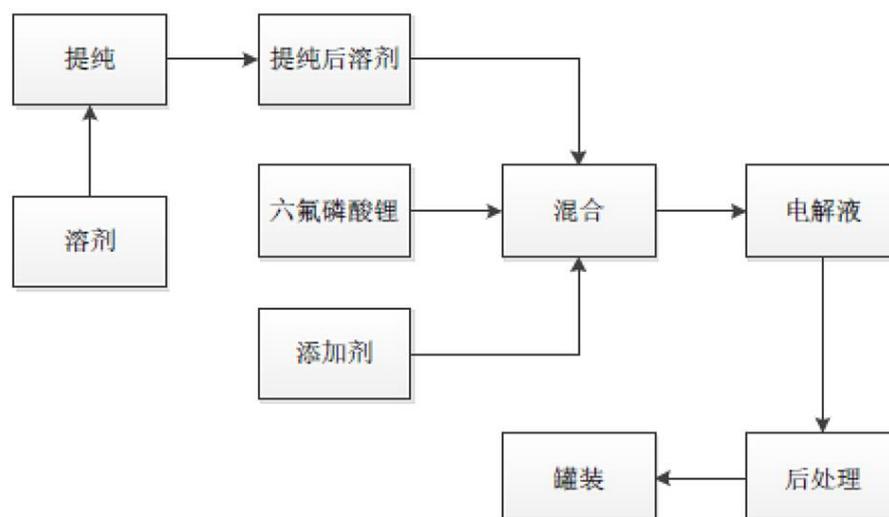


### 3、生产业务流程

①对有机原料分别采取精馏或脱水处理以达到锂电池电解液使用标准。

②依据物料配比和加入先后顺序,有机溶剂在反应釜充分搅拌、混匀,然后通过手套箱加入所需的锂盐和电解液添加剂。整个过程中严格控制反应釜的搅拌速度、温度。在完全搅拌两小时后,对水分、电导率、色度、醇含量进行检测。

③经搅拌均匀、检测合格的液体电解液在氩气环境下被灌入电解液包装桶,进行编号,最终进入仓库等待出厂。



#### 4、销售业务流程

①客户需求：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开发客户，确定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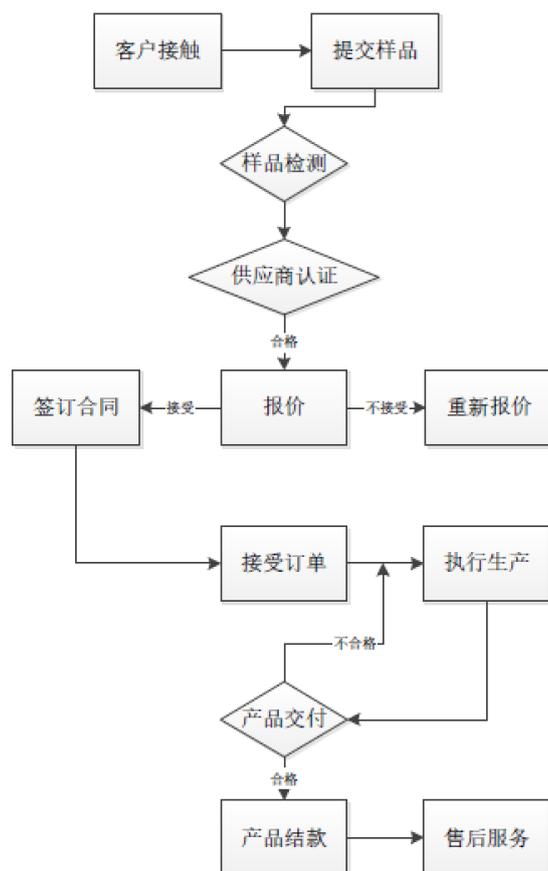
②订单评审：会同销售部、研发部、质检售后部、采购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

③订单评审完成，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仓管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

④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到达客户后的验收状态。

⑤产品到达客户验收如不合格，销售部应联同质检售后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确认，销售部应及时跟进客户退货，并及时为客户补货。

⑥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销售部跟进回款，销售回款完成，销售流程结束。



###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根据近年来锂电池电解液产品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需要，研发锂锰电池电解液、锂铁电池电解液，并掌握了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通过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的改进、对电解液体系的改良以及对原材料杂质的净化，来改善电解液性能。与同类电解液相比，公司产品不仅兼顾了性价比、而且在电池使用寿命、储存性能和安全性能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与优势。

##### 1、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 ①改良锂电池电解液的配方，优化原材料提纯工艺，兼顾电解液的性价比。
- ②采用新型溶剂，该溶剂既增加了电解液的使用温宽，还较好地解决锂铁电池的气胀问题和锂锰电池的安全问题，同时提高电池的放电平台，改善电池的放

电性能。

③采用新型电解液添加剂，通过新型添加剂的引入大大增加了电解液的综合性能，更好地保证电池的安全性能。

④建立了完整可靠的品质管控体系：公司掌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各项关键技术点，并以此基础建立完成可靠的品质管控体系，从而确保产品的长期稳定。

## 2、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部通过技术积累取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此外还有两项发明专利尚在审核中。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化工学院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系统，进行进一步的相关研究和合作。

技术研究部门主要项目：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除杂脱水项目：严格控制原材料杂质，提高产品的生产品质；

②钛酸锂电解液开发项目：攻克了以往钛酸锂电池易胀气的技术难关，使得钛酸锂电池的安全品质大幅提升；

③氟代溶剂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开发项目：研发出新型添加剂，使得电解液品质有了质的飞跃，对电解液配方起到了优化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 1、业务资格业务许可资格及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解液，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1643R0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5778R0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6月19日-2018年6月18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600003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25日-2017年9月24日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0 项，2 项发明专利待审核。其中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用于电解液生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9741.2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4/22	10 年
2	一种电解液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9808.2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8	2015/4/29	10 年
3	一种电解液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1701.3	继受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4/2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4	高安全动力锂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841704.7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4/29	10年
5	一种二次化学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848.8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3	2015/3/4	10年
6	一种电解液储液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3452.1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3	10年
7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9987.X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5/20	10年
8	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1716.X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4/22	10年
9	一种用于电解液生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9921.0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4/22	10年
10	一种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9409.6	原始取得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5/6	10年

两项审核中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审核人	申请状态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核中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2	放过充阻燃电池电解液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核中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期限	地址	面积	备注

1	宜春国用（2013）第 11010481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63 年 2 月 19 日	宜春市经开区宜工大道以东, 汽运驾校以北地段	9973.33 m <sup>2</sup>	工业
2	宜春国用（2012）第 11010424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61 年 9 月 4 日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水路以南, 宜工大道以东)	10672.25 m <sup>2</sup>	工业

#### 4、房产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房产证 3 项。

序号	房屋类型	房产证号	地址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土地状况
1	生产车间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5581 号	宜春市宜工大道 2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	工业	914.46 m <sup>2</sup>	出让方式取得, 使用年限至 2061 年 9 月 4 日,
2	办公楼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5582 号	宜春市宜工大道 2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	工业	1318.14 m <sup>2</sup>	出让方式取得, 使用年限至 2063 年 2 月 19 日
3	仓库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5583 号	宜春市宜工大道 2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	工业	914.46 m <sup>2</sup>	出让方式取得, 使用年限至 2061 年 9 月 4 日

#### 5、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明确归属“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资质明确归属“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本身, 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 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将采取严肃态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72.2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953.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金额的 40.17%，公司属于重资产类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796,998.14	7,863,177.70	8,061,716.41
机器设备	1,708,567.50	1,541,004.69	1,363,406.51
运输工具	28,453.33	30,480.00	-
<b>合计</b>	<b>9,534,018.97</b>	<b>9,434,662.39</b>	<b>9,425,122.92</b>

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 （四）员工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①按岗位职责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1	6.25
研发部	2	12.50
采购部	2	12.50
生产仓管部	5	31.25
销售部	2	12.50
售后服务部	2	12.50
财务部	2	12.50
<b>合计</b>	<b>16</b>	<b>100.00</b>

##### ②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1-30	5	31.25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1-40	2	12.50
41-50	9	56.25
合计	16	100.00

### ③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6	37.50
大专	5	31.25
本科	5	31.25
合计	16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何业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世彬先生，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何业峰	总经理	10.17%	2011 年 7 月	44
陈世彬	技术总工	-	2013 年 3 月	30
陈红	销售员	-	2013 年 4 月	46

## 四、公司环保、安全、质量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安全、质量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 1、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已经过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宜环评字【2013】1 号），并已出具《关于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验字【2014】第 18 号）。

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宜环评验字【2014】第 18 号）获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固、废水、废气和噪音等不良影响，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电解液生产过程中，溶剂调配和调配釜清洗时均会产生废气，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外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能接触水，故无生产废水，也无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噪音污染源主要来自空压机、氮压机调配机等机械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吸声、减震措施，以及车间的墙体隔音，厂区绿化及围墙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及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和废冷凝液危险物品，需要分类储存于专用场所，并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2013）第 Y130 号）显示，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定废弃物均已符合相关标准。

####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总负责人，发生污染事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并重

点监控废活性炭、废冷凝液等危险物品的存储、运输和处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公司厂界噪音、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废水进行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其中，抽检 4 个监测点的噪声最高值为 50.7dB(A)；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为监测出氟化物。

经查询宜春市环保局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3、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污许可证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物污染许可证（2015008 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锂电池行业的上游，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放物污染许可证，且经查询宜春市环保局网站，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处罚。

## （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产品为锂动力电池电解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中不包被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西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同意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区经发字[2012]86 号），结论如下：

“你公司报来关于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备案申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文件精神，现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32 号），结论如下：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宜市危化项目备字[2014]19 号），结论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收悉，现予以备案。”

综上，公司项目安全设施在试生产的运行过程中正常有效，可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公司应对新建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J-（国）-444）受公司委托，对公司项目执行验收安全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组成评价组对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管理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和现场检查检测。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本情况分析的基础上，评价组按有关要求划分了评价单元，并对评价组各成员进行了分工，将设备、电气仪表控制、工艺、周边环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评价内容都逐项落实到评价人员，对项目进行了涉及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及检查，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评价组运用现代安全理论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及有害因素进行了定性、定量

评价,然后综合各单元的评价结果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此基础上,评价组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发表结论如下: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到目前为止,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安全设施工况较好,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①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环境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的规定和要求。

②本项目基本采纳了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的水平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③在项目的试生产中未发现设计缺陷。

④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检测的资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目前生产装置、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具备安全生产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第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随后公司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相应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2016 年 6 月 12 日,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

保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市安监局委托,对公司于就专家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现场查看,确认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2016年6月15日,《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锂动力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在修改完善后经原审专家审核合格后通过评审,现在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2016年6月28日,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至今,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预案》,并已通过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据上述安全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定期更换工作服;配备应急救援药品;定期对车间的空气进行检测,保证空气中毒物、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冲淋、洗眼、浴室等职业卫生设施。

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设备,比如: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在设计阶段、已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采用必要的密闭装置,设置吸收、净化、排放装置,以保证工作场所和排放的有害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时清理、清扫车间、设备设施内的剩余物料,清扫、清理时避免粉尘扬起。车间、库房已设置良好的通风系统。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公司配备了一座不小于36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同时还准备少量沙土用于火灾。

综上所述：鉴于电解液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的风险，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该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施工前已通过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已按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及设施，且已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执行。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电解液项目涉及的物质存在易燃易爆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风险提示。

### 3、更换配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生产配方更新，属于对现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的改进，通过将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更换为碳酸乙烯酯等高沸点，高闪点的溶剂体系来改善电解液安全性能，本次配方更换后，公司生产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中不包被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 ①公司更换配方的目的

公司本次配方更新主系为提高电解液体系安全性及温宽，增强产品竞争力，从而采用碳酸乙烯酯等高沸点，高闪点的溶剂体系取代原有的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溶剂体系所致。

#### ②公司更换配方对销售的影响

公司7月份已将更新配方后的产品发给东莞市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均为2015、2016年前5大客户），经过回访确认公司更新配方后的产品仍符合其生产锂电池的需求。

#### ③公司更换配方对财务的影响

六氟磷酸锂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材料成本绝大部分，而更换的部分原材料相对来说占材料成本比重较小，对产品成本基本没有影响。

#### ④原配方材料的处置

公司在通过安评验收后仍持有部分碳酸二甲酯及碳酸甲乙酯主要系出于集中采购价格优惠及保证战略客户供货等方面的考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停止旧配方投料（含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的配方）。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末库存的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为成本价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为万宴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0% 的公司，拥有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粤）WH 安许证字（2015）005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水科鑫拥有甲类仓库（用于储藏危险化学品），其主营业务产品鞋用树脂的原材料中包含碳酸二甲酯等化工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现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使用完毕后将不再采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等溶剂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为提高电解液体系安全性及温宽，对现有工艺进行了改进，采用碳酸乙烯酯等高沸点，高闪点的溶剂体系取代原有的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溶剂体系，公司有意图、且有能力进行新配方的生产与销售。工艺改进后的产品依然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配方变更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现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使用完毕后将不再采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等溶剂。

### （三）关于公司产品质量规范的情况

#### 1、制度和标准

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质检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来料、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和出货检验负责，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和设备维修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受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标准依法生产经营，坚持以“让客户满意、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为第一标准：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 00115Q25778R0S/3600）。公司主要质量监测的

①进料检验：公司质检部会根据合同约定的原材料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数量等进行抽检或全检，发现问题会要求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②过程检验：公司聘请具有丰富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经验的员工担任生产部车间负责人，负责车间生产过程控制，并及时整改生产中的问题。

③入库或出货检验：公司仓管部负责成品或半成品的出入库检验，并填写出入库记录。

④客户服务：公司接到客户反映问题后以最快的速度与客户进行沟通发现客户问题所在，并及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⑤供应商管理：对供货商质量系统定期进行稽核，调查及追踪；进料检验判定为退货物料后，会及时联络跟催供货商，争取妥善处理。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取得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至今，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政策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951,456.40	8,294,650.41	2,464,416.21
主营业务收入	5,951,456.40	8,294,650.41	2,464,416.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率（%）	9.59	-12.99	-75.38
主营业务利润率（%）	34.22	26.43	12.30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全部业务收入×100%；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6.44万元、829.47万元和595.15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2016年1-4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401.71	22.34
2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8,461.54	20.47
3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854.70	19.51
4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401.71	8.90
5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615.38	4.78
合计		4,522,735.04	75.99

### 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846.15	15.12
2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5,811.97	14.78
3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8,290.60	10.83
4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3,589.74	10.41
5	东莞市新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611,965.81	7.38
合计		4,853,504.27	58.52

###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32,367.93	29.72
2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215.40	14.78
3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598.28	8.42
4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871.79	7.91
5	江西联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598.29	6.27
合计		1,653,651.69	6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0%、58.52%、75.99%。公司2013年末初步投产，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和质量都不尽如意，因此销售前5大客户占总销售额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公司客户数量逐渐增多，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2014年有所回落，2016年公司开发质量较高的战略合作伙伴，导致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是因为前期为了打开市场，对客户质量要求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淘汰掉质量较差的客户（如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因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胜诉），同时开拓优质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2016年已与新凌嘉、超维能源分别签订200.00吨、100.00吨的电解液销售合同）所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4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7,264.96	57.41
2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8,461.54	5.90
3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34,615.38	4.80
4	青岛金酉科技有限公司	205,384.62	4.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692.31	2.82
合计		<b>3,673,418.80</b>	<b>75.12</b>

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4,844.44	52.49
2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952,991.45	16.82
3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222.22	10.10
4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545,726.50	9.63
5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0,170.94	3.36
合计		<b>5,235,955.56</b>	<b>92.39</b>

注：太仓华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更名为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限公司	424,487.18	23.63
2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62,820.51	14.63
3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37,948.72	13.25
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27,025.64	12.64
5	太仓华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2,991.45	10.19
合计		<b>1,335,273.50</b>	<b>74.3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3%、92.39%和75.1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1-4月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限公司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00%，主要是因为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导致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上。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产能限制，价格上浮所致。尽管公司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额较大，但其做为国内上市公司，市场信誉良好，产品质量有所保障，能极大程度保障公司原材料稳定性及安全性，为公司持续高效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504,436.97	90.35	5,338,884.14	87.61	1,605,931.18	74.31
制造费用	316,842.82	8.17	606,376.48	9.95	430,004.27	19.90
人工成本	57,500.00	1.48	148,555.00	2.44	125,244.00	5.80
合计	<b>3,878,779.79</b>	<b>100.00</b>	<b>6,093,815.62</b>	<b>100.00</b>	<b>2,161,179.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电池电解液生产销售，其中六氟磷酸锂、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等为制造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4.31%、87.61%和90.35%，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固定制造费用（折旧、人工等）占营业成本比例逐渐降低，产品单价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二）1、盈利能力分析”。

##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 2016 年框架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金额
1	销售合同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3/9	锂电池电解液	200.00 吨	实际提货价格为准
2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锂电池电解液	100.00 吨	实际提货价格为准

注：上表中列式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实际销售以各年销售订单为准。

#### 2016 年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	锂电池电解液	670,000.00	已执行
2	销售合同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6/5/5	锂电池电解液	600,000.00	已执行
3	销售合同	重庆中欣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8	锂电池电解液	600,000.00	已执行
4	销售合同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4/5	锂电池电解液	585,000.00	已执行
5	销售合同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5	锂电池电解液	425,000.00	已执行
6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7	锂电池电解液	385,000.00	已执行
7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3	锂电池电解液	385,000.00	已执行

8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锂电池电解液	385,000.00	已执行
<b>9</b>	<b>销售合同</b>	<b>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b>	<b>2016/9/10</b>	<b>锂电池电解液</b>	<b>360,000.00</b>	<b>已执行</b>
10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7	锂电池电解液	350,000.00	已执行
11	<b>销售合同</b>	<b>重庆市航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	<b>2016/9/10</b>	<b>锂电池电解液</b>	<b>300,000.00</b>	<b>已执行</b>
12	<b>销售合同</b>	<b>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b>	<b>2016/8/10</b>	<b>锂电池电解液</b>	<b>300,000.00</b>	<b>已执行</b>
13	<b>销售合同</b>	<b>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b>	<b>2016/9/5</b>	<b>锂电池电解液</b>	<b>296,000.00</b>	<b>已执行</b>
14	销售合同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	锂电池电解液	295,000.00	已执行
15	销售合同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5	锂电池电解液	295,000.00	已执行
16	销售合同	重庆中欣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	锂电池电解液	291,600.00	已执行
17	销售合同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17	锂电池电解液	260,000.00	已执行
18	<b>销售合同</b>	<b>江西中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b>	<b>2016/9/22</b>	<b>锂电池电解液</b>	<b>228,000.00</b>	<b>已执行</b>
19	销售合同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1	锂电池电解液	225,000.00	已执行

2015 年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	锂电池电解液	820,000.00	执行中
2	销售合同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16	锂电池电解液	270,000.00	已执行
3	销售合同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15/9/23	锂电池电解液	264,000.00	部分执行

4	销售合同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4	锂电池电解液	224,000.00	已执行
5	销售合同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锂电池电解液	210,000.00	已执行
6	销售合同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4	锂电池电解液	204,000.00	已执行
7	销售合同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锂电池电解液	204,000.00	已执行
8	销售合同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4	锂电池电解液	195,000.00	部分执行
9	销售合同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锂电池电解液	190,000.00	已执行
10	销售合同	东莞市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6	锂电池电解液	192,000.00	已执行
11	销售合同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15/10/12	锂电池电解液	175,000.00	已执行
12	销售合同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15/9/7	锂电池电解液	155,000.00	已执行

2014 年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9/25	JH-3034-1	300,000.00	已执行
2	销售合同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JH-3018	190,000.00	已执行
3	销售合同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2	JH-3013-1	170,000.00	已执行
4	销售合同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5	JH-3013-1	170,000.00	已执行
5	销售合同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1/8	JH-3013-1	150,480.00	已执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1	JH-3013-1	130,000.00	已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7	销售合同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3	JH-3013-1	112,200.00	已执行
8	销售合同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4	JH-3034	108,000.00	未执行
9	销售合同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9	JH-3034	108,000.00	未执行
10	销售合同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6	JH-3034	108,000.00	已执行

注：1、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4年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0万元以上，2015、2016年为20万以上。

2、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款情况较差，因此2014年签订销售合同部分不再执行。

3、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2015年存在部分执行合同，主要是因为电解液价格上浮较快，原合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协议。

## 2、采购合同

2016年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0	六氟磷酸锂	4,182,000.00	执行中
2	采购合同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六氟磷酸锂	2,167,500.00	已执行
3	采购合同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5/9	六氟磷酸锂	2,042,000.00	已执行
4	采购合同	榆林矿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5/5	碳酸二甲酯	1,575,000.00	已执行
5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六氟磷酸锂	1,245,000.00	已执行
6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六氟磷酸锂	892,500.00	已执行

7	采购合同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	碳酸二乙酯	202,500.00	已执行
8	采购合同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4/30	碳酸甲乙酯	196,500.00	已执行
9	采购合同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6/28	碳酸甲乙酯	193,500.00	已执行
10	采购合同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7/4	DK04	193,500.00	执行中
11	采购合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垦利公司	2016/3/24	碳酸二甲酯	171,000.00	已执行
12	采购合同	榆林矿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1/6	碳酸二甲酯	162,000.00	已执行
13	采购合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垦利公司	2016/7/1	碳酸二甲酯	156,000.00	已执行
14	采购合同	济南鑫飞御翔商贸有限公司	2016/7/4	丙二醇	156,000.00	执行中

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六氟磷酸锂	1,173,000.00	已执行
2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六氟磷酸锂	1,040,000.00	已执行
3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4	六氟磷酸锂	618,000.00	已执行
4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3	六氟磷酸锂	540,720.00	已执行
5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8	六氟磷酸锂	352,800.00	已执行
6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	六氟磷酸锂	344,400.00	已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7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3	六氟磷酸锂	344,400.00	已执行
8	采购合同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015/3/11	碳酸甲乙酯	217,500.00	已执行
9	采购合同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2	碳酸亚乙烯酯	213,000.00	已执行
10	采购合同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015/10/15	碳酸甲乙酯	210,000.00	已执行
11	采购合同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015/7/25	碳酸甲乙酯	210,000.00	已执行
12	采购合同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015/9/9	碳酸甲乙酯	210,000.00	已执行
13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4	六氟磷酸锂	197,948.00	已执行
14	采购合同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3	碳酸亚乙烯酯	172,000.00	已执行
15	采购合同	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	2015/4/23	碳酸二甲酯	168,000.00	已执行

2014 年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7	六氟磷酸锂	196,800.00	已执行
2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6	六氟磷酸锂	196,800.00	已执行
3	采购合同	上海宸友贸易有限公司	2014/3/21	六氟磷酸锂	165,000.00	已执行
4	采购合同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28	碳酸甲乙酯	145,000.00	已执行
5	采购合同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014/1/8	碳酸乙烯酯	108,000.00	已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山东锋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8	不锈钢包装桶	107,500.00	已执行
7	采购合同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014/4/30	碳酸乙烯酯	106,500.00	已执行
8	采购合同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014/11/27	碳酸乙烯酯	103,500.00	已执行
9	采购合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3	六氟磷酸锂	102,000.00	已执行
10	采购合同	金荣市宝荣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4/12/5	不锈钢化工桶	100,000.00	已执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4年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0万元以上，2015、2016年为15万元以上。

### 3、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大额工程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甲类仓库	江西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0	仓库土建、钢结构	238,000.00	已执行
2	混泥土路面施工	潘卫兰	2015/12/20	土地平整、混泥土路面施工	48,600.00	已执行

###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条件	执行情况
1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宜中小信字050号	2,000,000.00	5.655	2016/3/2	2017/3/2	2016年宜中小个保字051、052、053号	正在执行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条件	执行情况
2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宜中小信字149号	1,000,000.00	5.655	2016/5/18	2017/5/18	2016年宜中小个保字159、160、161号	正在执行
3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宜中小信字224号	1,000,000.00	5.655	2016/8/19	2017/8/19	2016年宜中小个保字225、226、227号	正在执行

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主合同签订期间	主合同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宜中小信字050号	实际控制人林金成、万宴元、何叶峰提签订的2016年宜中小个保字051、052、053号《保证合同》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执行
					由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由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为YC-CYXD-2016004(1)，	信用担保	正在执行

					YC-CYXD-2016004(2)		
2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5月18日至 2017年5月18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宜中小信字 149 号	实际控制人林金成、万 宴元、何叶峰提签订的 2016 年宜中小个保字 159、160、161 号《保证 合同》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执行
					由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 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签订的《工业园区中小 企业“财园信贷通”三 方合作框架协议》，由宜 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 同编号为 YC-CYXD-2016004(1), YC-CYXD-2016004(2)	信用担保	正在执行
3	金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016年8月19日至 2017年8月19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宜中小信字 224 号	实际控制人林金成、万 宴元、何叶峰提签订的 2016 年宜中小个保字 225、226、227 号《保证 合同》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执行

					<p>由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由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为 YC-CYXD-2016004(1), YC-CYXD-2016004(2)</p>	<p>信用担保</p>	
--	--	--	--	--	---	-------------	--

## 六、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锂电池制造行业，具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利用掌握的专利技术及丰富的经验累积生产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的总体生产战略，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产品的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除此之外，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合作成立了产学研基地。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新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着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和销售部保持密切接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由研发部提出立项，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投入研发经费，研发部组织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成功后根据其特点申请知识产权或形成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结合市场技术革新及公司制造工艺，研发出更安全更可靠的锂电池，并不断的积累技术经验，丰富储备技术。在行业技术需求不断的革新中，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迅速跟上市场需求的步伐。对于客户的提出的需求，公司研发流程为：首先是客户提出产品的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由研发部相关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销售部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确认，再由客户下订单。研发提供产品的物料清单和相关检测标准，并组织试产前准备会议，由生产部门组织安排小批量试产，在小批量生产后，进行相应产品评估，再进行风险备料，并最终完成量产。

公司将会继续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共同合作，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和业内专业人士一起，早日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业已建立完整的研发管理制度，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进行项目审批、资金使用以及结题验收，有效促进了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责任和义务如下：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为锂电池电解液的共同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责任和义务如下：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甲方进行质量攻关。

3、帮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成果分配：双方每年共同确定科研项目，针对具体项目，确定科研投入、验收等内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每年给予乙方适当科研经费作为补偿。”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策划市场推广活动，建立品牌形象；收集客户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实现销售；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对客户信用进行调查，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公司与客户结算账期为一般为 90 天，少数客户 120 天，随着 2015 年下半年锂电行业原材料日益紧张，公司采购原材由原来的赊购变为现购，同时公司缩短了客户的信用期限，对于老客户一般缩短为 30 天-60 天，新客户一般为月结。公司采用 B2B（公司对公司）销售模式。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

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资金协调；采购招标与谈判；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采购进度控制；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管控。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期进行综合考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索样，经过公司售后质检部和研发部确认合格后，列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每种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并获得最优的价格。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高效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电解液生产采用大量的机器设备进行连续、自动化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的特点，无明显季节性。公司生产部门对公司生产计划逐月分解并落实，制订并完善各种工艺规程的标准；在生产流程中识别关键和特殊工序，对特殊的工序、人员、设备进行鉴定，确保满足规定要求，明确工艺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公司的订单情况，合理预计市场情况，并依据市场预测销售量来安排生产。电解液产品生产周期不超过 8 小时，同时考虑客户的订单情况，安全需要，公司只保持适量的成品库存。

公司设计产能为 2,000.00 吨/年，报告期内实际产量为 79.49 吨、244.20 吨和 128.22 吨，2014、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为 3.97%和 12.21%，2016 年年化产能利用率为 19.2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资金限制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取得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现金流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将得到

显著提高。

##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 （一）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电池制造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电池制造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C384），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35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的科技企业。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电池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电池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负责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电池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出台日期	发文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出台日期	发文单位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4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摘要)》	2012年3月	科技部
5	《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2012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规格尺寸》	201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	2014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
9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6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1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电池制造行业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对绿色环保能源行业的扶持力度也不断增强，目前相关鼓励政策主要如下：

2008年4月，科技部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规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已有研究工作基础、并可实现中试或产业化生产的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新型大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等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范围。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提出了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被列入“先进能源”大类。

2012年3月，科技部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摘要)》，提出了到2015年，为我国车用动力电池产业提供科技支撑。通过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新体系电池的探索，确立我国下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的主导技术路线。

2012年5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标委牵头，天津清源、东风、奇瑞、长安、上汽等企业及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共同参与制定的《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国家标准(GB/T28382-2012)并以2012年第9号公告发布。该项标准将于201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适用于使用动力蓄电池驱动、5座以下的纯电动汽车，提出了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80公里/小时、工况法续驶里程大于80公里的基本要求，同时规定了电动汽车安全、质量分配、加速性能、爬坡性能、低温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

201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以2012年第70号公告批准公布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规格尺寸》(QB/T4428-2012)行业标准，将从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几个方面，对非折叠式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进行了标准化。

2013 年度锂一次电池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之“19.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无害回收”的要求。

2014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包括共计24项标准项目，以完善和优化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标准体系，推动我国电动自行车用S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七部委联合印发《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提出2014年到2015年，在京津冀地区公共交通服务领域共推广20222辆新能源汽车，新建充、换电站94座，充电桩新增1.62万个。

201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以2015年第57号公告批准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将从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将对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起到重大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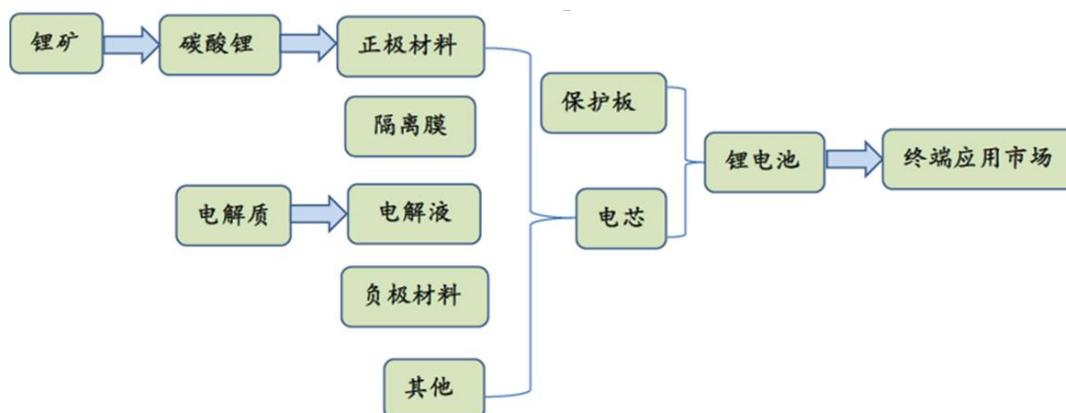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年7月，工信部公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处在电池制造产业链的中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与发展，锂电池产业链条已经形成。全球各企业凭借自身的比较优势参与到锂电池产业链的竞争中，整个锂电池产业迅速发展。

锂电池的产业可分为上中下游，其中上游为锂矿资源，为锂电池提供锂矿产品，代表企业是西部资源与赣锋锂业等；中游是材料领域，分为正负极材料、隔膜与电解液四类，代表企业有杉杉股份、中国宝安、新宙邦等，四大材料共同助力了电芯制作与电池组装环节；下游是锂电池终端应用领域，分为消费电子、工业储能与新能源汽车三类，其中德赛电池与比亚迪等是代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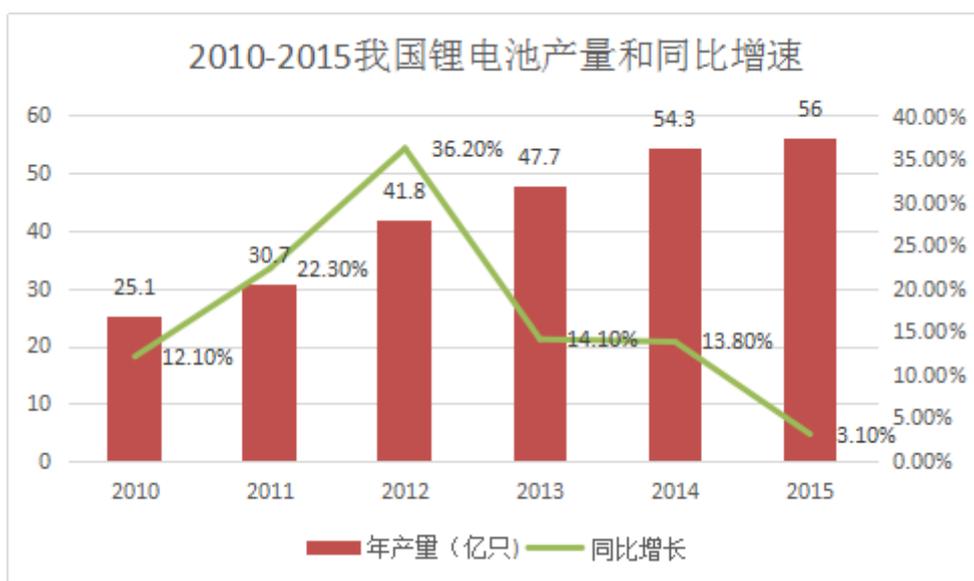
电解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添加剂为核心的配方，通过强大的技术开拓

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能够进入顶尖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达到一种良性循环。国内龙头企业新宙邦已经成为三星、松下、索尼、ATL和比克的供应商；江苏国泰已经成为松下、索尼、Maxell、三星、LG化学、比亚迪和力神的供应商；东莞杉杉已经成为比亚迪、力神、ATL和比克的供应商。电动汽车作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必将迅猛发展，所以作为动力电池必需品的六氟磷酸锂电解液产品市场潜力巨大。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产值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表：

随着环境问题和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新能源汽车成为了世界各大汽车厂商及研发机构的研究热点，而在其中，燃料电池汽车（fuel-cell vehicle, FCV）以其高效率和近零排放被普遍认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都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燃料电池车辆的研究，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丰田、本田、奔驰等大公司都已经开发出燃料电池车型并已经在公路上运行，普遍状况良好。

201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形势、新情况。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动力电池需求的上升。与此同时，在各国政府大力支持下，尤其是出台了一系列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市场一片火热，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逐步成为驱动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主要力量。

全球锂电池产业规模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电池行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4474亿元，

同比增长 5%。主要产品是锂电池企业收入 2030 亿元，增长 20%。受消费电子产品增速趋缓以及电动汽车迅猛发展影响，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出“一快一慢”新常态，即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国家高度关注，电动汽车迎来春天；二是政府职能转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三是布局速度加快，锂离子电池企业忙转型；四是资本市场活跃，产业整合势头凸显。

全球及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形势、新情况。受消费电子产品增速进一步趋缓影响，消费型锂离子电池正进入低速增长新常态。与此同时，在各国大力支持下尤其是我国出台一系列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市场一片火热，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逐步成为驱动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主要力量。

### 1、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 4 大特点：一是动力电池驱动效应显现；二是产业发展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三是技术创新步伐逐步加快；四是产业整合力度持续加强。各国发展态势不一，日本增速开始回暖，韩国增速明显下滑，中国保持稳健增长势头。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37.9 万辆，对应电池需求量 16Gwh，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在 50 万辆，动力电池需求超 20Gwh，而 2016 年年中产能才扩至 20Gwh 左右，行业仍处景气高点。产业链跟踪结果显示 2016 年国内动力电池产能扩产速度一般，更多的产能无法实现满产，价格降幅短期不明显，同时终端电池成本不会大幅上升。2017 年行业竞争加剧，但长期看新能源汽车 5 年 10 倍，动力电池需求成长依旧明显。受消费电子产品增速趋缓以及电动汽车迅猛发展影响，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出“一快一慢”新常态，即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国家高度关注，电动汽车迎来春天；二是政府职能转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三是布局速度加快，锂离子电池企业忙转型；四是资本市场活跃，产业整合势头凸显。

### 2、出口持续增长

2015 年，中商产业研究院获悉，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量达到 6.28 亿立方

米，同比增长 49%。其产值规模达到 21.3 亿元。中国自 2009 年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规模达到 37.9 万辆，同比增长 3.5 倍，其动力电池隔膜主要以国内企业生产为主，使得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量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中国隔膜涂覆技术的不断升级，湿法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湿法生产工艺占比从 2014 年的 35% 迅猛提升到 2015 年 62%，并取得国内电池企业的认可，中国电池厂商对进口隔膜的依赖程度降低，隔膜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部分企业已经获得国际认证，进入全球供应范畴，出口规模不断加大。

中商产业研究院认为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增加将加大单车的动力电池数量，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不断提升。随着生产企业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成本的降低，出口比例将不断提高。

### 3、新技术不断涌现

2015 年全球以及各大企业纷纷加大锂离子电池研发支持力度，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步伐加快。可弯曲电池、固态薄膜电池、微型电池等新产品先后亮相，有望在近两年内进入市场；陶瓷涂层隔膜得到广泛应用，明显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正极材料电压提升至 4.35V 乃至更高，5V 镍锰二元材料开始量产，带动整个电池体系创新发展；电池能量密度持续提升，单体电池容量稳步上升。

2015 年，锂离子电池企业呈现两种发展状态：以动力型电池为主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以消费型电池为主的企业普遍出现下滑。全球企业格局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三星 SDI 位居首位，LGChem 和松下继续位列全球第二、第三，与三星 SDI 的差距在缩小，索尼和 ATL 依次位列第四、第五，两者差距甚小。相较而言，我国企业格局变动较大，排名首位的是比亚迪，与其他企业的差距在拉大，天津力神仍然位居次席，但 2014 年业绩下滑，与后面的差距在缩小，光宇国际和海特电子分别位居三、四名，2013 年还位居第五的深圳比克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 2013 年位居第六的海霸则宣布破产。

### 4、投融资行为活跃

2015 年，在电动汽车产量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投融资行为十分活跃，主要企业积极投身其中，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参与，投资规

模明显扩大。特斯拉、三星 SDI、LGChem、松下、波士顿电池等国际巨头纷纷投入巨资，中国成为诸多国家巨头的布局重点。同时，在电动汽车产量井喷式增长的带动下以及各方关注和炒作下，2015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投资热情迸发，不管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还是中小企业，亦或者是行业外的企业，大家纷纷采取投资建厂、兼并购等多种方式，投身于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大潮中。2015 年锂离子电池全行业投资金额(合同金额)逾千亿元，超过了 2013 年与 2014 年的总和。位居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前三的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都积极扩大产能，多地布局，而多氟多、猛狮科技等企业也在加紧上马新的动力电池生产线。配套企业不甘落后，正极材料骨干企业杉杉股份和天津巴莫、负极材料龙头企业中国宝安、电解液龙头企业天赐材料和江苏国泰均准备或已经开始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其他领域的企业也开始跟风而上，万向集团、洪桥集团、众和股份、鑫科材料等企业则通过收购方式进军锂离子电池领域，加快布局锂电。

## 5、新能源汽车政策“井喷”

在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之后，相关部委以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出台落实措施，大大加速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极大地刺激了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同时，为了加强行业规范管理、保障锂离子电池产品安全性和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及行业专家研究起草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在政策大力推动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投资规模快速扩大，但同时存在着三大隐患：一是动力电池性能不足难以满足电动汽车需求；二是投资增长过快导致产能过剩危机显现；三是行业三角债危机加重造成行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加大。

## 6、展望：消费电子产品或将保持低速增长

展望 2016 年，全球经济仍将延续疲软态势，消费电子产品将继续在高基数上保持低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速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各国刺激政策的存在尤其是中国实现了 2015 年 50 万辆推广目标，将使电动汽车和锂电自行车持续快速增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整体

看，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突破 280 亿美元，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将达到 850 亿元，增速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结构会进一步优化。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到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中包括有“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这些都为电池行业的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持，为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 ②经济增长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GDP 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人民的收入的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1,966 元，人均现金消费支出由 2001 年的 5,309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5,712 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了视听设备、电动工具、电子数码产品、电动玩具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智能电网全面铺设、风能、太阳能发电装机数量迅速攀升，向电池行业提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 ③产品性能优化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电池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尤其在上世纪中后期，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相继市场化，推动电池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绿色高性能电池不断替代高污染、低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

一方面，下游产业的需求推动电池产品向比能量高、比功率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碱锰电池、镍镉电池的市场份额将被逐渐被绿色高性能电池取

代，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环保执法的加强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铅酸电池等对环境有着不利影响的电池产品受到整顿，成为绿色高性能电池规模化替代铅酸电池的最好契机。

产品结构的优化不但满足了下游市场的需求，更使电池行业得到整体提升，使电池行业的整体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2015 中国人均 GDP 为 5.2 万元（按 13 亿人口计），约合 8,016 美元，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经济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

#### ④动力、储能领域给本行业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目前电动工具的发展给电池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油价逐步攀升和城市大气污染日益加重，以新能源动力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受到广泛关注，在各种新能源动力形式中，锂离子电池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新能源动力形式之一。

储能产业是伴随着新能源产业和现代电力系统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方面，不间断电源系统（UPS）迅猛发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通讯、国防、医院、计算机业务终端、网络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领域；另一方面，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能源开发利用已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世界各国均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制定了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目前锂离子电池已经开始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电源、风力并网发电等领域。未来储能电池产业将会随着储能产业的发展而迅速壮大。

#### ⑤全球产业转移为本行业带来了广阔发展前景

电池产业是一个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为一体的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电池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大量外资也不断涌入我国，为我国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我国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不断缩小。资金和技术优势使得全球电池产业不断向我国进行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池生产国之一。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风险

201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以2015年第57号公告批准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对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在此政策的影响下，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将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

### ②金融危机对电池产业的影响

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未消除，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从而导致全球经济放缓，发达国家居民消费谨慎。我国电池出口量很大，其中大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欧美国家居民的消费意愿降低，将不利于我国电池行业的出口，并可能会给电池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③成本不断攀升压缩企业利润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直接增加了电池企业的用工成本，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给电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④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国际知名电池制造企业具有品牌、资金、渠道优势，并积极通过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对我国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周期性

随着我国能源环保问题的日趋严重，发展环保新能源迫在眉睫，国家出来了一系列相关激励政策促进锂电池制造业发展，下游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与日益扩张的市场需求，也使得锂电池制造行业因此受益。因此，锂电池制造行业与下游电子产品（如手机、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周期性一致。

## 2、行业区域性

全球锂电池制造行业基本集中在亚洲中、日、韩三国，占全球锂电池制造90%。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近几年随着产业逐步向中西部转移，中西部地区成为拉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增长的新生力量。

## 3、行业季节性

锂电池的销售旺季是在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国庆及圣诞节等，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今年来，随着锂电池在汽车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扩大，季节性特征也逐步减弱。

##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 1、行业的竞争程度

近年来，在3C产品的快速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红利等多重因素刺激下，我国锂电行业呈现出大规模增长态势。但行业内鱼龙混杂，小企业的竞相进入导致行业低端产能过剩，企业大多依靠“价格战”争夺市场。这种混乱局面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市场供给过剩，价格下探，生产企业迎来集体亏损。随着“价格战”接近尾声，行业将完成“市场化洗牌”，小企业将被陆续淘汰出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①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②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材料、锂电池材料为发展方向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赐材料）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由于企业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行业排名较为靠后。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并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专业积累和技术积淀，研发生产出的锂电池电解液产品质量稳定。

### ②技术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新添加剂配方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公司成立两年多时间，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已成功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专利侵权情况，具备作为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

### ③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研发，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长期合作良好，未出现过较大的质量问题。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选择一家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以获得最优的价格和最可靠的品质。相比国内一线的电液生产厂家，公司在生产工艺控制，成本控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产品的性价比更好，成本优势更明显。

### ④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宜春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 月被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区内已有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具有产业集群的优越条件。公司与行业内企业间信息交流渠道畅通，并保持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有助于企业更好的发展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降低运输及沟通成本。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目前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规模

较小，市场份额较小，与行业中的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及研发资金投入上还存在较大差距。

### ②融资渠道不足、发展速度受限

目前公司所处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未来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研发和生产设备投入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当前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历史经营积累，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上述所需资金，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 ③客户资源劣势

由于国内主要电池厂家对供应商有较严格的认证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经过各种环境的测试，一般需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除非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否则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的粘性较强。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短，历史沉淀不够，客户资源相对比较薄弱。

## （六）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锂电池下游企业的规模化经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满足其大批量的采购，因此，要成为下游企业供应商，锂电池电解液必须实现规模化经营；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

### 2、研发技术壁垒

锂电池是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涉及多领域技术融合。产品核心技术难度较大，除具备各专业技术外，还需具备较长时间的锂电池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由于锂电池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技术需求存在差异，而锂电池行业高度关注产品可靠性，在新技术、新产品运用上非常谨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后才能大规模推广运用，因此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的研发与经验积累。

### 3、市场与品牌壁垒

锂电池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 （七）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 1、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37万元、-212.90万元和-152.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有所不足，如果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陷入财务困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 2、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67.10%、58.52%和75.99%。于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市场份额较小，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3、客户质量不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品若想获得政府补贴，使用的电池必须来自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在其供应商选择上要求较高，公司2013年底正式投产，受市场认知度影响，较难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客户，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成为被

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供应商，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3%、92.39%和 75.12%。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产品，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将安全意识、安全工作贯穿到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完成安全生产设计、安全生产评估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专家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但仍不能排除意外事故发生，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第 57 号）公告，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结合该规范条例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大部分条件均已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实际产量低于实际产能的 50%。为此，公司必须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公司现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但是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达到有关要求，可能存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

####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电解液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8、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具有多年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 9、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电解液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领域。虽然公司通过采用新型溶剂及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大大增加了电解液的综合性能，更好地保证电池的安全性能，但总体而言，其他电解液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

## 10、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产业链中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锂电池制造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目前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锂电池生产和市场拓展还不是非常成熟，较同行业优秀的公司相比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在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至此，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初步形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二)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四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金成、万宴元、何业峰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公司诉讼情况

#### 1、金晖有限诉供应商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晖有限诉被告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11月7日和2014年8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金晖有

限诉称采购被告的价值12万元的手套箱存有质量问题，应当退款并承担损失3万元，被告辩称无质量问题，且是使用半年之久，也履行了维修义务，袁州区法院于2014年9月3日判决驳回金晖有限诉讼请求，该案金晖有限上诉至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判决驳回金晖有限上诉，维持原判。

## **2、金晖有限诉客户湖南博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总经理杨在昌**

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晖有限诉被告湖南博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被告杨在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晖有限诉称被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多次向原告购买锂电池电解液，但被告一直怠于履行付款义务，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97,410.00元及逾期利息3,584.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经法院主持调解，做出（2014）雨民初字第0423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庭外和解，受理费2,320.00元，因调解减半收取1,160.00元，由原告支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由于湖南博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无偿还能力，此笔款项收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 **3、金晖有限诉客户深圳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晖有限诉被告深圳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晖有限于2014年12月9日提出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保全被申请人深圳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3,400.00元的财产，该院作出（2014）深宝法立保字第5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被申请人深圳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3,400.00元的财产，后金晖有限以被告被保全财产已不存在为由撤回财产保全，该院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2014）深宝法立保字第548-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财产保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由于深圳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还能力，此笔款项收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 **4、金晖股份诉客户深圳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由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深圳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晖股份诉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

款75,000.00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5年5月11日金晖股份提出撤诉申请, 2015年5月11日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袁民二初字第144-2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回起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由于深圳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偿还能力, 此笔款项收款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 **5、金晖股份诉深圳市翰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游云翔**

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深圳市翰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晖股份诉称被告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共向原告采购货物价值人民币266,427.00元, 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付款, 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支付向原告支付货款266,427.00元, 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深圳市翰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66,427.00元, 2、被告游云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由于被执行人(深圳市翰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执行人(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查验, 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深龙法执字第1370-2号执行裁定书, 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资产, 执行程序无法进行, 可予以终结, 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由于深圳市翰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还能力, 此笔款项收款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 **6、金晖股份诉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龚德山**

由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求: 1、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66,630.00元,

并按1%月利率承担自2014年9月2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截止2015年9月22日利息为43,995.6元；2、本案所有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同时金晖股份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书，要求冻结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龚德山在金融机构存款4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同价值财产。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受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袁民二初字第1139-1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冻结被告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龚德山在金融机构存款4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同价值财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由于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还能力，此笔款项收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诉讼情况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客户良莠不齐，存在部分素质较差的客户拖欠货款，公司通过采取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谨慎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公司客户质量逐渐提升，现有客户的信誉度和实际经营状况均较好，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控股股东个人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收回最后一笔欠款，关联方欠款已清理完毕。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依法独立与16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会计，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

具有独立性。

##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控股股东个人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收回最后一笔欠款，关联方欠款已清理完毕。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万港元	林金成、林耀良、何业峰分别持有 50%、30% 和 20% 的股权	从事蓄电池、蓄电池零件批发零售等业务	铅酸电池、铅酸电池零件批发和零售
2、	佛山市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林金成、何业峰各持有 80% 和 20% 的股权	销售：蓄电池，电池壳体，塑料配件，五金电器，化工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司			料	
3、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黎满诚、万宴元各持有 50%的股权	生产、销售：鞋用树脂、粘胶树脂	生产、销售：鞋用树脂、粘胶树脂
4、	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林金成、林培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销售：五金，交电产品，玩具，塑胶材料，化工材料	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产品

###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情况如下：

1、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铅酸电池、铅酸电池零件批发和零售。由于三水金晖主要从事铅酸电池、铅酸电池零件批发和零售，并已不具有生产能力，其客户、供应商和金晖股份完全不同，因此三水金晖不属于锂电池细分行业，金晖股份从事锂电池电解液亦电池行业的中游，因此三水金晖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佛山市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鞋用树脂、粘胶树脂，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产品，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四家公司从经营业务、行业细分领域、行业上下游、客户、供应商来看，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

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其中，万宴元于2015年1月5日偿还全部欠款；何业峰已于2016年7月11日偿还全部欠款。除上述情形外，已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林金成	董事长	男	选举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万宴元	董事	男	选举
	何业峰	董事	男	选举
	胡中沂	董事	女	选举
	张立	董事	男	选举
	余志成	董事	女	选举
	周运祥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雷放鸣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陈红	职工监事	男	选举
	朱娟	职工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何业峰	总经理	男	聘任
	郑莎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刘德迪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周裕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成	董事长	618.75	38.88
2	万宴元	董事	413.74	26.00
3	何业峰	董事、总经理	161.76	10.17
4	胡中沂	董事	98.73	6.20
5	周运祥	董事	-	-
6	张立	董事	75.23	4.73
7	余志成	董事	-	-
8	雷放鸣	监事会主席	37.61	2.36
9	陈红	职工监事	-	-
10	朱娟	职工监事	0.94	0.06
11	郑莎	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刘德迪	副总经理	0.19	0.01
13	周裕	财务总监	-	-
合计			1,406.95	88.41

公司董事何业峰和股东胡中沂系叔嫂关系，何业峰与股东陈沐哲系舅甥关系，公司监事陈红与股东陈沐哲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林金成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万宴元为公司监事；聘用何业峰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宴元、何业峰、胡中沂、周运祥、张立、余志成为公司董事；选举雷放鸣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8日，全体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娟，陈红为职工代表监事。雷放鸣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娟，陈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雷放鸣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林金成为公司董事长，聘用何业峰为公司总经理，李晓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德迪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志成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郑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李晓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改聘郑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周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余

志成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改聘周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林金成	董事长	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宴元	董事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何业峰	总经理、董事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胡中沂	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办公室主任
张立	董事	无锡市汇众电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锡汇众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运祥	董事	北京华夏天翔生物科技公司	监事
余志成	董事	湖南人民广播电台	营销中心业务员
		羿东投资咨询（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雷放鸣	监事	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	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董事
2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办理社保情况说明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4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
6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	5%以上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	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 完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	全体股东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自然人股东
12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全体股东
13	关于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4	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
15	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
16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8	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9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法定代表人
20	股东间关联关系说明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1	简历及相应承诺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3	关于更换部分原材料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何业峰和股东胡中沂系叔嫂关系, 何业峰与股东陈沐哲系舅甥关系, 公司监事陈红与股东陈沐哲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040,278.92	2,856,862.76	791,90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	-	-
应收账款	4,693,664.00	4,446,131.19	1,218,850.00
预付款项	1,574,949.90	785,619.19	142,842.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3,649.94	386,149.94	1,161,758.60
存货	988,300.58	1,024,946.97	1,050,60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30,98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00,843.34</b>	<b>9,499,710.05</b>	<b>5,596,945.81</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34,018.97	9,434,662.39	9,425,122.92
在建工程	381,920.84	268,124.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71,242.43	2,891,649.47	2,952,870.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86.99	497,263.52	372,88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34,269.23</b>	<b>13,091,699.38</b>	<b>12,750,881.08</b>
<b>资产总计</b>	<b>23,735,112.57</b>	<b>22,591,409.43</b>	<b>18,347,826.8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67,500.00	2,482,000.00	592,126.00
应付账款	363,543.23	879,507.34	575,726.23
预收款项	1,193.00	660,193.00	26,893.00
应付职工薪酬	43,611.80	59,837.28	42,576.68
应交税费	669,312.77	378,852.62	204,289.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7,682.80	718,248.21	84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92,843.60</b>	<b>5,178,638.45</b>	<b>1,442,460.52</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53,320.01	1,967,173.33	2,008,7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3,320.01</b>	<b>1,967,173.33</b>	<b>2,008,733.33</b>
<b>负债合计</b>	<b>7,746,163.61</b>	<b>7,145,811.78</b>	<b>3,451,193.85</b>
<b>所有者权益：</b>	-	-	-
股本	15,912,700.00	15,912,7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1,692.83	181,692.83	124,392.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38,886.21	428,290.87	98,576.65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44,330.08	-1,077,086.05	-326,3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8,948.96	15,445,597.65	14,896,63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8,948.96	15,445,597.65	14,896,63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35,112.57	22,591,409.43	18,347,826.89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1,456.40	8,294,650.41	2,464,416.21
减：营业成本	3,878,779.79	6,093,815.62	2,161,17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7.27	8,303.15	-
销售费用	429,757.76	491,777.29	200,192.62
管理费用	956,390.55	2,081,286.60	1,496,524.76
财务费用	24,695.55	-10,977.95	926.16
资产减值损失	54,750.71	720,642.02	463,31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0.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844.77	-1,077,885.50	-1,857,717.78
加：营业外收入	13,854.10	202,760.00	761,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6.37	-	501,09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932.50	-875,125.50	-1,597,250.77
减：所得税费用	150,176.53	-124,375.89	-372,88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55.97	-750,749.61	-1,224,363.1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32,755.97</b>	<b>-750,749.61</b>	<b>-1,224,363.14</b>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1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6,887.75	4,241,410.60	1,289,7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59.10	1,758,803.44	224,029.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0,846.85</b>	<b>6,000,214.04</b>	<b>2,233,819.06</b>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854.24	5,700,836.08	2,637,78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289.26	912,657.55	553,58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03.40	102,304.19	727,92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824.62	1,413,369.68	3,548,22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62,071.52</b>	<b>8,129,167.50</b>	<b>7,467,50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1,224.67</b>	<b>-2,128,953.46</b>	<b>-5,233,686.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310.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12,310.82</b>	<b>2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890.00	378,274.52	3,500,65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890.00</b>	<b>378,274.52</b>	<b>4,700,651.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890.00</b>	<b>634,036.30</b>	<b>-4,500,651.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0,000.00	6,9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1,670,000.00</b>	<b>7,15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9.17	-	2,2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9.17	-	202,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30.83	1,670,000.00	6,949,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16.16	175,082.84	-2,784,53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62.76	199,779.92	2,984,31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78.92	374,862.76	199,779.92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12,700.00	181,692.83	428,290.87	-1,077,086.05	-	15,445,597.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12,700.00	181,692.83	428,290.87	-1,077,086.05	-	15,445,59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0,595.34	432,755.97	-	543,35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2,755.97	-	432,7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10,595.34	-	-	110,595.34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12,700.00	181,692.83	538,886.21	-644,330.08	-	15,988,948.96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4,392.83	98,576.65	-326,336.44	-	14,896,633.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4,392.83	98,576.65	-326,336.44	-	14,896,63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700.00	57,300.00	329,714.22	-750,749.61	-	548,96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0,749.61	-	-750,74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2,700.00	57,300.00	-	-	-	97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329,714.22	-	-	329,714.22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12,700.00	181,692.83	428,290.87	-1,077,086.05	-	15,445,597.65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929,580.47	-	9,070,419.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929,580.47	-	9,070,41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4,392.83	98,576.65	603,244.03	-	5,826,21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4,363.14	-	-1,224,3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52,000.00	-	-	-	6,95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5,000,000.00	1,952,000.00	-	-	-	6,952,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98,576.65	-	-	98,576.65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27,607.17	-	1,827,607.17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27,607.17	-	1,827,607.1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4,392.83	98,576.65	-326,336.44	-	14,896,633.04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次审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 5、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 6、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①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②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
---------	--------------------------------

	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等。

###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

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设计合同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⑤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3、长期股权投资

####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B、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

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4、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

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③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④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④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⑤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①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③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④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2、收入

#### ①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来自锂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在买方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的同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 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租赁

###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

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母公司；
- ② 子公司；
- 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⑪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⑫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⑬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⑭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⑮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应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报告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所有者权益、销售收入、利润、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未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51,456.40	8,294,650.41	236.58	2,464,416.21
营业成本	3,878,779.79	6,093,815.62	181.97	2,161,179.45
毛利率	34.83	26.53	-	12.30
营业利润	570,844.77	-1,077,885.50	-41.98	-1,857,717.78
利润总额	582,932.50	-875,125.50	-45.21	-1,597,250.77
净利润	432,755.97	-750,749.61	-38.68	-1,224,363.14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6.44万元、829.47万元和595.15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开始正式生产，由于市场份额的扩大需要一定时间沉淀，导致目前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人员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导致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22.44万元和-75.07万元。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的净亏损额相比2014年有所好转，2016年1-4月份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为43.28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极大改善。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锂电池电解液	5,951,456.40	100.00	8,294,650.41	100.00	2,464,416.21	100.00
合计	5,951,456.40	100.00	8,294,650.41	100.00	2,464,41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锂电池电解液的销售。2015年度电解液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上升583.02万元，增幅达236.58%。2016年1-4月份电解液销售收入为595.15万元，已经达到了2015年销售收入的71.75%，收入呈稳健增长趋势。

公司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驱动：一是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二是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卓越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已成功申报10项新型专利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

### ②按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消费型	3,048,931.11	51.23	5,717,291.45	68.93	1,446,859.36	58.71

动力型	1,717,910.19	28.87	2,431,888.89	29.32	683,104.28	27.72
储能和工业型	1,180,768.95	19.84	34,358.97	0.41	204,690.17	8.31
小样	3,846.15	0.06	111,111.10	1.34	129,762.39	5.27
合计	5,951,456.40	100.00	8,294,650.41	100.00	2,464,41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电解液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消费型，动力型及储能和工业型。其中用于消费型（如手机、移动电源）的电解液占比较大，主要系生产动力型（如电动自行车及汽车）电池的厂商对供应商供货能力要求较高，而公司现在规模较小，受资金限制，无法保证稳定大量供应电解液所致。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电解液产品，有助于公司拓展动力型电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③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华南	3,743,935.03	62.91	6,938,653.85	83.65	1,288,935.47	52.3
华中	2,122,905.98	35.67	1,233,005.13	14.87	1,169,051.68	47.44
华东	84,615.38	1.42	52,991.43	0.64	6,172.65	0.25
华北	-	-	52,905.98	0.64	256.41	0.01
海外	-	-	17,094.02	0.21	-	-
合计	5,947,610.25	100.00	8,294,650.41	100.00	2,464,416.21	100.00

注：1、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3、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4、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

报告期内，受运输费用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地区，2015年公司在保持原有华中地区市场（主要为江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华南市场（主要为深圳），2016年1-4月公司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新增战略合作伙伴超维能源为华中地区带来1,329,401.71收入所致。

### 3、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来自锂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在买方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的同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951,456.40	8,294,650.41	2,464,416.21
营业成本	3,878,779.79	6,093,815.62	2,161,179.45
毛利率(%)	34.83	26.53	12.30
净利率(%)	7.27	-9.05	-49.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40 万元、829.47 万元和 595.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44 万元、-75.07 万元和 43.28 万元。公司采用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运营初期，市场认可度较低，订单量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呈现上升趋势，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已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 300.00 吨电解液销售合同（价格以订单为准），2016 年 1-4 月份电解液销售收入为 595.15 万元，已经达到了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71.75%，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升，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锂电池电解液	5,951,456.40	3,878,779.79	34.83
合计	5,951,456.40	3,878,779.79	34.83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锂电池电解液	8,294,650.41	6,093,815.62	26.53

合计	8,294,650.41	6,093,815.62	26.5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锂电池电解液	2,464,416.21	2,161,179.45	12.30
合计	2,464,416.21	2,161,179.45	12.3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毛利率分别为 12.30%、26.53%、34.83%。公司属于重资产型企业，运营初期订单量较少，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偏低。2015 年度电解液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4.23%，增幅达 115.69%，2016 年 1-4 月电解液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8.30%，增幅达 31.29%，主要受两方面影响：①随着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大幅提升，毛利有所上升②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折旧、人工等固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产品毛利上升。上述因素对毛利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 A. 产品售价及原材料售价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	5,951,456.40	-	8,294,650.41	-	2,464,416.21
销售数量 (KG)	116,104.00	-	258,745.00	-	79,443.90
平均单价收入(不含税, 元/KG)	51.26	59.90	32.06	3.34	31.02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	3,504,436.97	-	5,338,884.14	-	1,605,931.18
平均材料成本(不含税, 元/KG)	30.18	46.28	20.63	2.07	20.21

2015 年平均不含税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34%，平均不含税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2.07%，售价及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2015 年度电解液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4.23% 主要受产能利用率提升，大幅摊薄产品单价成本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1、①、B、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的影响”。

2016年1-4月平均不含税收入较2015年提升59.90%，平均不含税材料成本较2015年提升46.28%，主要系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受市场火爆行情影响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产销售期间，产品价格已出现一定上浮，导致产品售价增幅较材料成本增幅大，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2016年年化产能利用率较2015年进一步提升，因此固定费用摊销至产品的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有所提升。

B、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材料费用	3,504,436.97	-	5,338,884.14	232.45	1,605,931.18
制造费用					
其中:折旧	139,781.85	-	352,965.92	7.89	327,145.93
其他费用	177,060.97	-	253,410.56	146.37	102,858.34
制造费用小计	316,842.82	-	606,376.48	41.02	430,004.27
人工成本	57,500.00	-	148,555.00	18.61	125,244.00
<b>成本合计</b>	<b>3,878,779.79</b>	<b>-</b>	<b>6,093,815.62</b>	<b>181.97</b>	<b>2,161,179.45</b>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材料费用占收入比重(%)	58.88	-5.49	64.37	-0.8	65.20
制造费用占收入比重(%)	5.32	-1.99	7.31	-10.14	17.45
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	0.97	-0.82	1.79	-3.29	5.08
成本占收入比重(%)	65.17	-8.3	73.47	-14.23	87.7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组成，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由2014年的3.97%提升至2015年的12.21%，2016年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年化产能利用率达到19.23%，详见第二节“六、经营模式、（四）生产模式”。三大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报告期内，材料费用主要为生产电解液所需的原材料成本，2015 年度增幅达 232.45%，为成本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64.37%和 58.88%，较为稳定。2016 年材料费用占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从采购到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但锂电池电解液价格上升较快，销售价与成本价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略有所下降，总体来说对毛利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厂房折旧及其他费用(低值易耗品在其他费用中占比较大)，2015 年度增幅为 41.02%，增幅较小。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 17.45%降至 5.32%，共下降 10.14 个百分点，对毛利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人员工资，2015 年度增幅为 18.61%，增幅较小。报告期内，占收入的比重由 5.08%降至 0.97%，共下降 4.11 个百分点，对毛利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成本大幅上升，但主要为材料成本的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变动较小，且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2016 年随着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大幅提升，毛利在产能释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②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
江苏国泰	526,225,835.40	346,840,730.78	34.09
新宙邦	380,057,231.87	260,190,329.49	31.54
天赐材料	453,436,442.19	316,727,737.86	30.15
金晖股份	8,294,650.41	6,093,815.62	26.53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
江苏国泰	500,463,001.57	315,149,100.69	37.03

新宙邦	303,635,910.25	205,485,227.46	32.33
天赐材料	197,929,252.71	131,217,693.65	33.70
金晖股份	2,464,416.21	2,161,179.45	12.30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公司申报基准日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份,较难获取同行业2016年1-4月份数据,因此此处仅用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进行对比(上市公司2016年1-3月份季报披露较为简单,无法体现电解液业务毛利情况,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繁多,此处仅选择上市公司电解液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在2013年末开始正式成产,产能利用率极低,导致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收入比重较大,毛利水平偏低。2015年公司产能得到释放,毛利率较2014年显著提升,已经趋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公司已与新凌嘉、超维能源等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已取得电解液销售合同300.00吨,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毛利水平将快速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③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9.68%、-9.05%、7.27%,销售净利率较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环节和生产环节,都存在一些必要的成本费用,且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一般都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比如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办公费和广告宣传费等费用。

④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A.公司成立之初,市场认可度较低,为了扩展业务规模打开市场,对客户质量要求较低。随着公司逐步成长,产品已初步获得市场的认可,开展优质客户成为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2016年公司逐步开发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蓄电池厂商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优质的客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B.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及应用研发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有意识地将更多的公司资源配置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拥有10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待审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系统,进行进一步的相关研究和合作。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

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C.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1%、31.63%和 32.64%，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着力于将通过向关联方资金借款，向银行贷款，吸收投资者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64	31.63	18.81
流动比率(倍)	1.83	1.83	3.88
速动比率(倍)	1.39	1.48	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8、1.83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2.89、1.48、1.39，两项财务指标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引起的，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主要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科目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欠款，银行贷款、关联方借款等方式来扩大产销规模，因此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1%、31.63%和 32.64%，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向关联方资金借款，向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是不断增加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拥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亦较大，公司股东将适时加大资本投入并引进投资者，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缓解偿债压力。

##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1	2.28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6	5.87	2.50

注：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使用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2.28、3.11，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为了开拓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公司又制定收款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成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与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105.06 万元、102.50 万元、98.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3%、4.54%、4.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5.87、11.56，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安全库存占比较大所致。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提高 134.80%，2016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提高 96.93%，主要是系 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存货周转较快的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224.67	-2,128,953.46	-5,233,68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90.00	634,036.30	-4,500,65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30.83	1,670,000.00	6,949,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16.16	175,082.84	-2,784,537.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23.37 万元、-212.90 万元和-152.12 万元，尽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未发生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期，为了快速打开市场，给予了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特点，公司正在加大催款力度，且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取得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用于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450.10万元、63.40万元和-21.19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用于筹备在建工程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694.98万元、167.00万元和195.40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补齐出资款、原股东增资及引进新股东、关联方借款、银行贷款等，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429,757.76	491,777.29	145.65	200,192.62
管理费用	956,390.55	2,081,286.60	39.07	1,496,524.76
财务费用	24,695.55	-10,977.95	-1285.32	926.1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率(%)	比率(%)	变动(%)	比率(%)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7.22	5.93	-2.19	8.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6.07	25.09	-35.63	60.7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1	-0.13	-0.17	0.0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3.71	30.89	-38.00	68.89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21,000.00	212,075.00	70,000.00
业务招待费	59,206.00	46,750.00	2,480.00
差旅费	27,565.00	75,757.00	36,215.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1,137.70	113,340.11	40,327.43
广告宣传费	12,849.06	36,050.38	38,072.19
福利费		7,804.80	13,098.00
咨询费	158,000.00		
<b>合计</b>	<b>429,757.76</b>	<b>491,777.29</b>	<b>200,192.62</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广告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2 万元、49.18 万元和 42.9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致使运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其中 2016 年新增咨询费为公司为拓展华东地区(主要为江苏、浙江市场)，评聘调研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5.93%和 7.22%，较为稳定，2014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小和维持运营所需的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44,700.00	449,065.16	367,219.04
福利费	36,246.00	29,575.00	7,310.00
社保费	13,565.90	30,225.69	23,362.44
办公费	59,889.99	50,500.39	38,559.86
通讯费	4,108.29	9,587.67	15,450.80
水电费	11,389.62	16,931.74	23,844.65
业务招待费	12,055.00	45,817.00	35,040.40
差旅费	16,505.20	61,894.10	53,945.60
汽车费用	7,281.00	33,665.70	31,291.05
中介费	6,399.50	56,810.02	302,484.26
税费	68,290.69	275,652.00	302,010.76
研发费用	410,642.94	531,658.78	46,299.55
修理费	834.00	987.00	55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费	980.00	5,620.00	
安全生产费	110,595.34	329,714.22	98,576.65
折旧费	32,500.04	92,284.99	89,231.84
无形资产摊销	20,407.04	61,297.14	61,347.86
<b>合计</b>	<b>956,390.55</b>	<b>2,081,286.60</b>	<b>1,496,524.76</b>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土地使用税、折旧和挂牌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9.65万元、208.13万元和95.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73%、25.09%和16.07%，呈下降趋势。2014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1）2014年收入规模较小；（2）2014年折旧、土地使用税、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较高；（3）2014年发生新三板挂牌费用24万。综上导致2014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份收入的增幅明显快于管理费用的增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趋于下降。

###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969.17	16,684.93	2,200.00
减：利息收入	13,959.10	31,936.56	3,608.16
工本费		50.00	16.80
手续费	2,685.48	4,223.68	2,317.52
<b>合计</b>	<b>24,695.55</b>	<b>-10,977.95</b>	<b>926.16</b>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4、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波动较大，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3.32	202,760.00	761,5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310.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59	-	-501,092.99
<b>小计</b>	<b>12,087.87</b>	<b>215,070.82</b>	<b>260,467.01</b>
所得税影响额	3,021.93	53,767.71	65,116.75
<b>合计</b>	<b>9,065.80</b>	<b>161,303.12</b>	<b>195,350.26</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补贴	13,853.32	41,560.00	41,560.00
即征即退土地使用税	-	-	720,000.00
专利资助	-	4,000.00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经费》	-	157,200.00	-
<b>合计</b>	<b>13,853.32</b>	<b>202,760.00</b>	<b>761,560.00</b>

注 1、根据公司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西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用地共 2 宗，公司按照 3.00 万/亩的价格缴纳土地款。其中，宗地一：面积 16.14 亩，由管委会从华峰实业公司收购后按 3.00 万元/亩转让，但公司已自行从华峰公司以 2 万元/亩价格买下，并缴纳契税 8.82 万元，还应补交开发区土地款 1.00 万元/亩 x16.14 亩=16.14 万元。宗地二：面积 14.96 亩，公开挂牌交易，已交成交价 260.00 万元(含契税 10.00 万元)，实际应交 14.96x3.00 万元/亩=44.88 万元，应返 250.00-44.88=205.12 万元。两宗地合计土地款应返 205.12-16.14=188.98 万元，契税应返 8.82+10=18.82 万元，共计应

返 18.82+188.98=207.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土地款 207.80 万元，并在土地使用年限内（50 年）进行摊销。因此土地补贴款为开发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土地款在土地使用年限内（50 年）进行摊销的金额。

注 2、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成立于宜春经济开发区。因生产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分别购入土地，总共面积为 20,645.58 平方米，按政策因于购入当年分别缴纳土地使用税，因当时经济开发区地税体谅公司刚成立不久，资金方面有困难，土地使用税一直未缴纳。2014 年由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汇款入公司，金额为 72.00 万元，此款项作为给经济开发区地税局一直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经由公司转入经济开发区地税局。金额为 720,893.28 元，尾款 893.28 由公司承担，记入管理费用。公司将 72.00 万元作为当期政府补贴记入营业外收入。将实际支付土地使用税 218,907.01 元按期记入管理费用，差额 501,092.99 元记入营业外支出。因此即征即退土地使用税为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返还土地使用税 72 万元，与截止 2014 年期末按期应缴纳土地使用税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注 3、公司根据宜财教指【2014】174 号相关规定，参与《市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并获得宜春市科学技术局补助经费 157,200.00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经费》款 157,200.00 元。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033，有效期三年。但公司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仍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63.54	35,387.01	33,884.25
银行存款	593,915.38	339,475.75	165,895.67
其他货币资金	2,444,500.00	2,482,000.00	592,126.00
合计	3,040,278.92	2,856,862.76	791,905.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44,500.00	2,482,000.00	592,126.00
合计	2,444,500.00	2,482,000.00	592,126.00

注：2016年4月30日，公司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2,444,500.00元，较应付票据余额高出477,000.00元，主要系公司存入保证金后，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货物，固尚未开出承兑汇票所致。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8,692.63	84.69	265,028.63	5.34
其中：账龄组合	4,958,692.63	84.69	265,028.63	5.34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00.00	15.31	896,300.00	100.00
<b>合 计</b>	<b>5,854,992.63</b>	<b>100.00</b>	<b>1,161,328.63</b>	<b>-</b>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552.83	83.98	251,421.64	5.35
其中：账龄组合	4,697,552.83	83.98	251,421.64	5.35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00.00	16.02	896,300.00	100.00
<b>合 计</b>	<b>5,593,852.83</b>	<b>100.00</b>	<b>1,147,721.64</b>	<b>-</b>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00	76.36	64,150.0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283,000.00	76.36	64,150.00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160.00	23.64	397,160.00	100.00
<b>合计</b>	<b>1,680,160.00</b>	<b>100.00</b>	<b>461,310.00</b>	<b>-</b>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笔可回收性较低的应收账款，其中 2014 年发生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32 万元，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 万元，合计 39.72 万元，2015 年发生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1.99 万元，深圳市友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万元、湖南博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2 万元，2 年共计 89.63 万元。具体诉讼见第三节“二、（二）、公司诉讼情况”，尽管公司已对客户起诉并胜诉，但客户已无偿还能力，公司将此应收款项划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16,812.63	93.11	230,840.63
1 至 2 年	341,880.00	6.89	34,188.00
<b>合计</b>	<b>4,958,692.63</b>	<b>100.00</b>	<b>265,028.63</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6,672.83	92.96	218,333.64
1 至 2 年	330,880.00	7.04	33,088.00
<b>合计</b>	<b>4,697,552.83</b>	<b>100.00</b>	<b>251,421.64</b>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3,000.00	100.00	64,150.00
<b>合计</b>	<b>1,283,000.00</b>	<b>100.00</b>	<b>64,15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02万元、559.39万元和585.49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公司2013年末正式投产，产品市场认知度较低，公司为快速打开市场，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期，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上升，增幅达232.93%；②2015年下旬，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同时导致上下游售价大幅提高，公司电解液平均由2014年末的36元/KG，到2015年末的56元/KG，到2016年1-4月末的60元/KG，售价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水涨船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虽然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2015年末持平，但2016年1-4月销售收入已达到2015年全年的71.75%，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化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双管齐下，逐渐减少公司应收账款：①虽然市场供不应求，出于对现有应收账款安全性的考虑，无法直接缩短老客户的信用期，对于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要求客户付款大于新增订单，以此逐渐减少以前年度产生的应收款项；②对于新订单带来的应收款项，公司缩短信用期限，当月结清，限制应收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0.00%、92.96%、93.11%。公司2014年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开拓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公司又制定收款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根据期后回款、客户资信状况判断，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实际核销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274.40	1年以内	16.91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31.80	1年以内	14.81
东莞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00.00	1年以内	9.75
东莞市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08.00	1年以内	8.98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00	1年以内	6.88
<b>合计</b>	-	<b>3,357,314.20</b>	-	<b>57.3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500.00	1年以内	12.77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02.43	1年以内	11.24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0	1年以内	9.81
东莞市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0	1年以内	9.7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0.00	1年以内	8.87
<b>合计</b>	-	<b>2,934,202.43</b>	-	<b>52.4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160.00	1年以内	20.56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30.00	1年以内	18.62
东莞市盛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年以内	13.27
深圳市吉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8.15
江西联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80.00	1年以内	7.62
<b>合计</b>	-	<b>1,171,970.00</b>	-	<b>68.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的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21%、52.45%和57.33%。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重要客户，除深圳市瀚林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已不具有偿还能力），客户的信誉度和实际经营状况均较好，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 预付账款

####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7,842.00	82,892.10	5.00
1-2年	0.00	0.00	10.00
合计	1,657,842.00	82,892.10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9,767.57	40,988.38	5.00
1-2年	7,600.00	760.00	10.00
合计	827,367.57	41,748.38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360.00	7,518.00	5.00
合计	150,360.00	7,518.00	—

####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500.00	1年以内	99.98	材料款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	1-2年	0.02	材料款
合计	-	1,657,842.00	-	100.00	-

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767.57	1年以内	77.81	材料款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16.32	材料款
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2年	4.71	设计费
南昌市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年以内	0.92	材料款
江西省技术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24	展位费
<b>合计</b>	-	<b>827,367.57</b>	-	<b>100.00</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	1年以内	68.83	原材料
金华市金荣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9.95	设备
南昌市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年以内	5.05	原材料
上海一鸣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	1年以内	4.11	低值易耗品
昆山密友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	1年以内	1.26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	<b>149,180.00</b>	-	<b>99.22</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5.04万元、82.74万元和165.78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受行业利好政策影响，导致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上。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预付货款才能取得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2015年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其中64.38万为预付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六氟磷酸锂货款。2016年预付账款余额达到165.78万元，几乎全部来自于预付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必康)的六氟磷酸锂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649.94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198,649.94	72.59	-	-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5,000.00	27.4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 计</b>	<b>273,649.94</b>	<b>100.00</b>	-	-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149.94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351,149.94	90.94	-	-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5,000.00	9.0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 计</b>	<b>386,149.94</b>	<b>100.00</b>	-	-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1,758.60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1,131,758.60	97.42	-	-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0,000.00	2.5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161,758.60</b>	<b>100.00</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18万元、38.61万元和27.36万元，其中关联方组合的余额分别为113.18万元、35.11万元和19.86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用于公司初期现金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和抽查会计账簿，了解到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何业峰	关联方	198,649.94	1年以内	72.59	代垫费用
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4.62	押金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10.96	押金
陈红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83	备用金
<b>合计</b>	-	<b>273,649.94</b>	-	<b>100.00</b>	-

注：公司银行贷款由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垫付保证金4万元，因此公司在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放4万元作为银行贷款保证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何业峰	关联方	181,149.94	1年以内	46.91	代垫费用
深圳市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8.85	资金拆借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宜春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7.77	押金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5.18	往来款
陈红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29	备用金
<b>合计</b>	-	<b>386,149.94</b>	-	<b>100.00</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何业峰	关联方	1,015,558.60	1年以内	87.42	代垫 费用
万宴元	关联方	116,200.00	1年以内	10.00	往来 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宜春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2.58	押金
<b>合计</b>	-	<b>1,161,758.60</b>	-	<b>100.00</b>	-

## (五) 存货

### 1、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226,149.21	22.88
在产品	337,139.30	34.11
产成品	416,830.93	42.18
周转材料	8,181.14	0.83
<b>合计</b>	<b>988,300.58</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488,483.10	47.66
在产品	271,937.88	26.53

产成品	259,973.24	25.36
周转材料	4,552.75	0.44
<b>合计</b>	<b>1,024,946.97</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354,236.56	33.72
在产品	132,163.48	12.58
产成品	524,821.43	49.95
周转材料	39,387.56	3.75
<b>合计</b>	<b>1,050,609.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05.06万元、102.50万元、98.8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3%、4.54%、4.16%。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电池行业传统旺季影响（年底电池用量较大）。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尽管与2014年末相比变动较小，但当对于当年的收入增长规模而言，存货余额较小，主要因为原因为：（1）受2015年末行业利好政策影响，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上，导致暂时性原材料价格偏高，公司考虑到成本等因素，采购较为谨慎；（2）公司生产周期短，周转较快，库存一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短，原材料、在产品转化为产成品时间较短，导致存货结构没有明显的规律。

## （六）固定资产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至 2016-4-3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8,359,524.47	2,059,469.92	32,000.00	10,450,994.39

项目	2016-1-1 至 2016-4-3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1,638.47	-	271,638.47
(1) 购置	-	271,638.47	-	271,638.47
(2) 转固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b>4. 期末余额</b>	<b>8,359,524.47</b>	<b>2,331,108.39</b>	<b>32,000.00</b>	<b>10,722,632.86</b>
二、累计折旧	-	-	-	-
<b>1. 期初余额</b>	<b>496,346.77</b>	<b>518,465.23</b>	<b>1,520.00</b>	<b>1,016,332.00</b>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79.56	104,075.66	2,026.67	172,281.89
(1) 计提	66,179.56	104,075.66	2,026.67	172,28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b>4. 期末余额</b>	<b>562,526.33</b>	<b>622,540.89</b>	<b>3,546.67</b>	<b>1,188,613.89</b>
三、减值准备	-	-	-	-
<b>1. 期初余额</b>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b>4. 期末余额</b>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b>1. 期末账面价值</b>	<b>7,796,998.14</b>	<b>1,708,567.50</b>	<b>28,453.33</b>	<b>9,534,018.97</b>
<b>2. 期初账面价值</b>	<b>7,863,177.70</b>	<b>1,541,004.69</b>	<b>30,480.00</b>	<b>9,434,662.39</b>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至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项目	2015-1-1 至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8,359,524.47	1,636,679.54	-	9,996,20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2,790.38	32,000.00	454,790.38
(1) 购置	-	422,790.38	32,000.00	454,790.38
(2) 转固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8,359,524.47	2,059,469.92	32,000.00	10,450,994.39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297,808.06	273,273.03	-	571,0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538.71	245,192.20	1,520.00	445,250.91
(1) 计提	198,538.71	245,192.20	1,520.00	445,25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496,346.77	518,465.23	1,520.00	1,016,332.00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3,177.70	1,541,004.69	30,480.00	9,434,66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8,061,716.41	1,363,406.51	-	9,425,122.92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至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3,177.70	1,541,004.69	30,480.00	9,434,66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8,061,716.41	1,363,406.51	-	9,425,122.92

项目	2014-1-1 至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8,359,524.47	1,463,966.36	-	9,823,49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2,713.18	-	172,713.18
(1) 购置	-	172,713.18	-	172,713.18
(2) 转固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8,359,524.47	1,636,679.54	-	9,996,204.01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99,269.35	55,433.97	-	154,70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538.71	217,839.06	-	416,377.77
(1) 计提	198,538.71	217,839.06	-	416,37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297,808.06	273,273.03	-	571,081.09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061,716.41	1,363,406.51	-	9,425,122.92
2. 期初账面价值	8,260,255.12	1,408,532.39	-	9,668,787.51

报告期各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42.51 万元、943.47 万元和 95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37%、41.76%和 40.17%。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4月30日，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超过99.7%。

公司业务属于重资产型，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除房屋，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较低，成新率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4-30
房屋建筑物	268,124.00	113,796.84	-	-	自筹	381,920.84
合计	268,124.00	113,796.84	-	-	-	381,920.8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268,124.00	-	-	自筹	268,124.00
合计		268,124.00	-	-	-	268,124.00

在建工程为公司2015年新修建的仓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主体工程已完工，现正在准备规划验收资料，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 （八）无形资产

### 1、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1,053.00	3,061,053.00	3,061,053.00
土地使用权	3,061,053.00	3,061,053.00	3,061,05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810.57	169,403.53	108,182.47
土地使用权	189,810.57	169,403.53	108,182.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71,242.43</b>	<b>2,891,649.47</b>	<b>2,952,870.53</b>
土地使用权	2,871,242.43	2,891,649.47	2,952,870.53

说明：

①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及2013年5月10日分别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取2块工业用地，在使用期限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之“三、(二)、3、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4,220.73	311,055.19	1,189,470.04	297,367.51	468,828.00	117,207.00
可抵扣亏损	144,127.21	36,031.80	799,584.03	199,896.01	1,022,722.52	255,680.63
<b>合计</b>	<b>1,388,347.94</b>	<b>347,086.99</b>	<b>1,989,054.07</b>	<b>497,263.52</b>	<b>1,491,550.52</b>	<b>372,887.63</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4.71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可抵扣亏损。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止。并由林金成、汤绍芳、万宴元、陈美秀、何业峰、禰嘉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已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发放贷款200.00万元。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183.23	99.90	879,506.91	100.00	575,725.80	100.00
1至2年	360.00	0.10			0.43	-
2至3年			0.43	-	-	-
合计	363,543.23	100.00	879,507.34	100.00	575,72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57万元、87.95万元和36.3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68%、12.31%和4.69%，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模式为保持适量的成品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定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受期末订单金额影响较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接双方约定准时进行账款结算，建立了较好的信誉，供应商的长期支持也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169,491.75	1年以内	46.62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100.00	1年以内	29.74
深圳市兴华兄弟货运有限公司	59,439.10	1年以内	16.35
江西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2.75
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6,917.38	1年以内	1.90
<b>合计</b>	<b>353,948.23</b>	-	<b>97.3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420,000.00	1年以内	47.75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	1年以内	28.08
江西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5.69
深圳市兴华兄弟货运有限公司	95,514.91	1年以内	10.86
青岛苏鲁发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	1年以内	2.50
<b>合计</b>	<b>834,514.91</b>	-	<b>94.88</b>

注：太仓华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850.00	1年以内	34.37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123,931.62	1年以内	21.53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79,487.18	1年以内	13.81
太仓华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550.00	1年以内	9.82
青岛苏鲁发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b>499,818.80</b>	-	<b>86.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合计分别为49.98万元、83.45万元和35.39万元，前5名应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86.83%、94.88%和97.36%。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公司的货款。

2015年下旬，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导致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上。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需要预付货款才能取得六氟磷酸锂，

因此，较2014年相比，2015年、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余额中没有出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供应商）。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659,000.00	26,893.00
1-2年	1,193.00	1,193.00	-
合 计	1,193.00	660,193.00	26,893.00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腾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年	41.91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3.00	1-2年	58.09
合 计	1,193.0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00.00	1年以内	91.25
重庆市天远微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	1年以内	6.82
深圳市华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0	1年以内	1.76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3.00	1-2年	0.10
江苏腾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年	0.08
合 计	660,193.0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深圳市辉鑫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00.00	1年以内	94.45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3.00	1年以内	2.58
江苏腾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1.86
佛山市南海区欣源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1.12
<b>合计</b>	<b>26,893.00</b>	-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5名合计分别为26.89万元、66.19万元和0.12万元，前5名应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均为100%，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公司的货款。

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受锂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突飞猛进，导致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上，同时电解液的供应也较为紧张，公司战略客户超维能源为了保证电解液的稳定供应，预付货款602,400.00元所致。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7,682.80	718,247.86	849.20
1-2年	-	-	0.35
2-3年	-	0.35	-
<b>合 计</b>	<b>747,682.80</b>	<b>718,248.21</b>	<b>849.55</b>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朱美昭	430,027.40	410,027.40	-
胡中沂	316,657.53	306,657.53	-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997.87	1,562.93	849.20
汤敏	-	0.35	0.35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47,682.80	718,248.21	849.55

报告期各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8 万元、71.82 万元和 74.7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受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变动的影响。关联方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合同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
胡中沂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年息 10%
朱美昭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年息 15%

### 3、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胡中沂	430,027.40	1-2年	57.51
朱美昭	316,657.53	1-2年	42.35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997.87	1年以内	0.13
合计	747,682.8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胡中沂	410,027.40	1年以内	57.09
朱美昭	306,657.53	1年以内	42.7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1,562.93	1年以内	0.22
汤敏	0.35	2-3年	0.00
合计	718,248.21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849.20	1年以内	99.96
汤敏	0.35	1-2年	0.04
<b>合计</b>	<b>849.55</b>	-	<b>100.00</b>

### (五)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7,500.00	2,482,000.00	592,126.00
<b>合计</b>	<b>1,967,500.00</b>	<b>2,482,000.00</b>	<b>592,126.00</b>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票据号	到期日	2016年4月30日余额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8359983	2016/10/28	5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607	2016/5/20	3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594	2015/5/16	300,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5891	2016/7/15	202,500.00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87	2016/6/16	135,000.00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889	2016/7/13	135,000.0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88	2016/6/16	13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26	2015/6/4	100,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5725	2016/5/27	89,000.00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608	2016/5/20	76,000.00
<b>合计</b>				<b>1,967,500.00</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中到期的均已按时解付。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票据号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946	2016/4/27	3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607	2016/5/20	3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594	2015/5/16	300,000.00

客户名称	性质	票据号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947	2016/4/16	21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703	2016/2/21	15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942	2015/3/22	150,000.00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87	2016/6/16	135,000.0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88	2016/6/16	130,000.0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704	2016/5/21	1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708	2016/2/28	100,000.00
青岛金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202945	2016/4/16	100,000.0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726	2015/6/4	100,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2944	2016/4/27	89,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5725	2016/5/27	89,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2724	2016/3/11	87,000.00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205608	2016/5/20	76,0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3202943	2016/4/16	66,000.00
<b>合计</b>				<b>2,482,000.00</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中到期的均已按时解付。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票据号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726252	2015/3/4	196,8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垦利公司	货款	21726353	2015/4/20	170,000.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货款	21727049	2015/6/5	103,500.00
青岛金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726354	2015/4/20	54,500.0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726355	2015/4/20	44,326.00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1726251	2015/3/4	23,000.00
<b>合计</b>				<b>592,126.00</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中到期的均已按时解付。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1,170.16	69,192.88	
城建税	25,981.91	4,843.50	
个人所得税	1,795.67	1,393.06	214.82
土地税	105,514.83	124,413.52	
房产税	146,291.69	175,550.01	105,330.01
建安税			98,744.23
教育费附加	11,135.11	2,07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3.40	1,383.86	
合 计	669,312.77	378,852.62	204,289.06

##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53,320.01	1,967,173.33	2,008,733.33
合计	1,953,320.01	1,967,173.33	2,008,733.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2013年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207.80万土地使用税补助款。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土地使用年限内（50年）进行摊销，详见本节“三，（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其他非流动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已使用月数	每月计入营业外收入数	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款	50年	2,078,000.00	32	3,463.33	124,679.99	1,953,320.01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股本）	15,912,700.00	15,912,7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692.83	181,692.83	124,392.83
未分配利润	-644,330.08	-1,077,086.05	-326,336.44
专项储备	538,886.21	428,290.87	98,576.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88,948.96</b>	<b>15,445,597.65</b>	<b>14,896,633.04</b>

###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股东无偿向公司捐赠议案》，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有限公司捐赠10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止至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出资已全部到位。

2、2015年1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45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5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124,392.8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3、201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91.27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林金成、何业峰、天翔生物、外部投资者许全胜分别出资3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和17.00万元。共出资人民币9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6元每股，其中91.27万元计入股本，余额5.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款已于2015年7月31日之前

缴足。

### （三）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文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二章第8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林金成	38.88	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	万宴元	26.00	董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3	何业峰	10.17	总经理，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胡中沂	持股 6.20%的股东，董事
天翔生物	持股 5.32%的法人股东
雷放鸣	持股 2.36%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朱娟	持股 0.06%的股东，职工监事
周运祥	董事
余志成	董事
陈红	职工监事
郑莎	董事会秘书
刘德迪	副总经理
周裕	财务总监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万港币	林金成、林耀良、何业峰分别持有 50%、30%和 20%的股权
2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黎满诚、万宴元各持有 50%的股权
3	佛山市三水金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林金成、何业峰各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4	佛山市三水成昌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林金成、林培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 ①关联销售

无

##### ②关联采购

无

##### ③提供劳务

无

##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万宴元	-	-	-	-	116,200.00	10.00
	何业峰	198,649.94	72.59	181,149.94	46.91	1,015,558.60	87.42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	-	20,000.00	5.18	-	-
	陈红	5,000.00	1.83	5,000.00	1.29	-	-
其他应付款	朱美昭	410,027.40	57.09	410,027.40	57.09	-	-
	胡中沂	306,657.53	42.70	306,657.53	42.70	-	-

报告期内，应收何业峰款项主要系公司成立期初财务意识薄弱，管理不规范，由何业峰从公司提取备用金来支付供应商货款后有所剩余所致。应收陈红款项为备用金，应收万宴元款项、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款项为股东资金拆借。应付朱美昭，胡中沂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信息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合同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2/15	2014/6/23	无息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4/9	2014/6/23	无息
万宴元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4/17	2014/6/23	无息
胡中沂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5/5	2014/6/24	无息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145,000.00	2014/6/23	2014/7/16	无息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宴元	116,200.00	2014/6/23	2015/1/5	无息
胡中沂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年息10%
朱美昭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年息15%

##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运营之初，资金短缺，拆入资金主要用补充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大额资产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万宴元拆出资金金额较小，为代关联方垫付的资金。有限公司时期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拆借资金虽然签订合同，但未约定利息、利率标准、偿还时间，且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得到了规范。

2015年9月，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为防止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由总经理何业峰（持股10.17%）提出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内部筹集资金用于购买六氟磷酸锂。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筹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分别与胡中沂，朱美昭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对金额、利息、还款期限具有明确规定。

## 2、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

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投入资本较少，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等方面的需求，有其必要性。

②股份公司时期，2015年末，公司产品锂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由于产能受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急需筹集资金额外购买部分六氟磷酸锂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A. 行业背景

2015年10月，受行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材料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产品锂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由于产能受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由2015年10月的11.50万元/吨到2016年5月份的40万元/吨），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急需筹集资金额外购买部分六氟磷酸锂以应对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

余额 82.7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04 万元，上升 67.70 万元，主要系预付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 万元六氟磷酸锂采购款所致。

#### B. 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23.37 万元、-212.90 万元和-152.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式投产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公司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向当地多家银行申请贷款，但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仅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提供的 400 万元授信额度，且正在审批中。公司作为中小企业，低价融资途径较少，市场上其他获取资金的途径贷款利率较高（小额贷款公司等融资机构利率在 20%左右）。因此，公司决定内部筹集资金，向关联方胡中沂、朱美昭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共计 70.00 万元，用于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投入资本较少，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生产经营所需。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在无法获得银行贷款且其他获取资金的途径贷款利率较高的情况，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有其必要性。

###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允性

①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未约定利息，虽然有失公允，并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②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因业务规模较小，融资较为困难，具体情况如下：

A. 2015 年末，公司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向当地多家银行申请贷款，但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仅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提供的 400 万元授信额度，且正在审批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提供的首批银行贷款 200 万元，利率为 5.655%/年；

B. 公司作为中小企业，低价融资途径较少，市场上其他获取资金的途径贷款利率较高，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一般高于 20.00%（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831668）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均高于 20.00%）；

C. 在较难获取外部低价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内部筹集资金，向关联方胡

中沂、朱美昭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万元、4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 10.00%/年、15.00%/年。虽然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高于从银行获取资金的利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提供的首批银行贷款 200 万元，利率为 5.655%/年），但低于市场上其他获取资金途径的贷款利率（小额贷款公司等融资机构利率在 20%左右）。因此公司在无法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向关联方借款有其必要性，且金额较小（70.00 万元），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未约定利息，虽然有失公允，并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借款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在无法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向关联方借款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回最后一笔欠款，关联方欠款已清理完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四）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对非经营性占款进行了清理，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规范经营性往来款项。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停止旧配方投料（含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的配方）。于2016年7月30日将截至2016年7月30日末库存的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元

购货方	销货方	产品	单价	数量(吨)	金额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甲乙酯	12,900.00	15.00	193,500.00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垦利公司	碳酸二甲酯	5,200.00	30.00	156,000.00
佛山市三水科鑫化工有限公司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甲乙酯	12,900.00	11.00	141,900.00
		碳酸二甲酯	5,200.00	23.23	120,796.00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为成本价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二）或有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变更前宜春金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2014]第09004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512.44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15.74万元，增值额3.29万元，增值率0.22%。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十二、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 （一）全国锂电池制造产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稳中向好局面

在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之后，相关部委以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出台落实措施，大大加速

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极大地刺激了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201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第57号公告批准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起到重大推进作用。这些都为电池行业的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持，为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锂电池制造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一是产业规模逐渐扩大。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37.9万辆，对应电池需求量16Gwh，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在50万辆，动力电池需求超20Gwh，而2016年年中产能才扩至20Gwh左右，行业仍处景气高点。据统计，2009年我国国内锂电池市场锂电隔膜需求量为1.35亿平方米，而到了2015年需求量达到了6.2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5.96%，2009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8.93%。二是新技术不断涌现，投融资行为活跃。在电动汽车产量井喷式增长的带动下以及各方关注和炒作下，2015年国内锂离子电池投资热情迸发，不管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还是中小企业，亦或者是行业外的企业，大家纷纷采取投资建厂、兼并购等多种方式，投身于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大潮中。2015年锂离子电池全行业投资金额(合同金额)逾千亿元，超过了2013年与2014年的总和。三是出口持续增长。我国湿法生产工艺占比从2014年的35%迅猛提升到2015年62%，并取得国内电池企业的认可，中国电池厂商对进口隔膜的依赖程度降低，隔膜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部分企业已经获得国际认证，进入全球供应范畴，出口规模不断加大，连续5年保持稳步增长势头。预计未来十年内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 （二）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收入分别为246.40万元、829.47万元和595.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30%、26.53%、34.8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及毛利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22.44万元、-62.98万元和43.28万元，公司2016年1-4月净利润扭亏为盈。

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2014年度	2,464,416.21	2,161,179.45	-1,224,363.14

2015 年度	8,294,650.41	6,093,815.62	-750,749.61
2016 年 1-9 月	14,492,293.61	10,459,771.12	1,114,174.86
其中：			
2016 年 1-4 月	5,951,456.40	3,878,779.79	432,755.97
2016 年 5-9 月	8,540,837.21	6,580,991.33	681,418.89

注：2016年5-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6年1-9月公司收入累计1,449.23万元，已达到2015年全年收入金额的1.75倍，随着产量进一步释放，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将进一步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也将随之下降，2016年公司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新凌嘉、超维能源等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度签订电解液销售合同300.00吨，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信息如下：

#### 1、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凌嘉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芯及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成品锂电池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动车等设备的电力供应。

新凌嘉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目前，新凌嘉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14项非专利技术，产品均能达到国内较高水平。此外，新凌嘉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成立了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新凌嘉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64.61万元、20,101.65万元，均来自锂电池系列产品销售。

新凌嘉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2、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维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和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

域。

超维能源目前已经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正在计划筹建动力电池锂电芯生产线，与大部分锂电池行业民营企业相比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了克服现有的普通锂电池能量储存密度小、存储的能量少的缺点，超维能源组织优秀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开发出一种大容量快充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该电池将石墨烯涂在导电层上，能够降低锂电池的电阻、提高导电层的导电性、能够加大锂电池的能量储存密度、增加锂电池的存储容量、增强导电层的耐腐蚀性、缩短锂电池的充电时间、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绿色环保，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

超维能源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68.12万元、4,167.35元，主要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芯、电池以及移动电源的收入。

超维能源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三）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增加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81%、31.43%和32.47%，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半年期应付票据，并未有银行欠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23.37万元、-212.90万元和-152.1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且公司对客户不断优化，加强收款力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获得银行贷款200.00万元，2016年5月18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0万元，**2016年8月19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0万元**，将完全覆盖短期现金流压力并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了运营资金。

### （四）营销策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进入良性循环，2016年下半年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

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 （五）公司加强收款工作

为了开拓市场、增加营业收入，2015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为此，公司目前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公司又制定收款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

## （六）公司业务明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研究、生产和销售。考虑对未来市场变化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总体生产战略。同时从2014年开始加大了科研投入，增加了更多新型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仍将锂电池电解液作为其主营业务发展。

## （七）较强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及应用研发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有意识地将更多的公司资源配置到产品研发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待审批发明专利。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1,671.05万元，净利润累计为-154.24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厂区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盈利水平较低，尽管公司2016

年盈利能力得到极大的改善，已扭亏为盈，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拥有了一定的核心技术，聚集了一批研发、销售等行业人才，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同时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既定的发展战略下，不断加大研发，提高产品技术优势，积极进行品牌推广。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毛利率由2014年的12.30%上升至2016年的34.83%，盈利能力获得极大改善。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2016年公司已与战略合作伙伴签电解液销售合同300.00吨，公司产能将进一步释放，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二）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37万元、-212.90万元和-152.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有所不足，如果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陷入财务困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1、公司将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2、公司将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依靠资本运作平台，加大股权融资力度，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3、公司于2016年3月2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8月19日，分别取得银行贷款2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用于缓解短期现金流压力及扩充运营资金。

## （三）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02万元、559.39万元和585.50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68.18%、67.44%和98.38%（占年化收入32.8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足，一旦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货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

#### **（四）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67.10%、58.52%、75.99%。由于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市场份额较小，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研发新型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培育市场知名度，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 **（五）客户质量不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品若想获得政府补贴，使用的电池必须来自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在其供应商选择上要求较高，公司2013年底正式投产，受市场认知度影响，较难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客户，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成为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动力锂电池制造企业供应商，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强在高精尖技术上的研究、开发，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被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客户。

#### **（六）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33%、92.39%和75.12%。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产品，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多个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通过询价的方式使公司获得较好的价格和服务同时防止因个别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产品，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

系发生变化，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将安全意识、安全工作贯穿到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完成安全生产设计、安全生产评估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专家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但仍不能排除意外事故发生，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鉴于电解液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的风险，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该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施工前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已按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及设施，且已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执行。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八）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57号）公告，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结合该规范条例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大部分条件均已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实际产量低于实际产能的50%。为此，公司必须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公司现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但是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达到有关要求，可能存在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由于公司创立时间较短，资金实力及客户积累较差，目前无法满足50%实际产能的要求，但公司正在积极扩展优质客户，力争尽快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电解液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业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趋势发生变化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 （十）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具有多年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法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增加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电解液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领域。虽然公司通过采用新型溶剂及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大大增加了电解液的综合性能，更好地保证电池的安全性能，但总体而言，其他电解液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于2014年6月成立了技术研究部，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化工系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系统，并布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竞争力。

## （十二）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产业链中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锂电池制造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目前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锂电池生产和市场拓展还不是非常成熟，较同行业优秀的公司相比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对行业竞争环境、竞争对手和竞争态势的深入研究，采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的竞争策略来巩固市场地位。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成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池产品的领先企业。公司定位为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锂电池电解液为公司的基本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以超级电容电解液为公司的重点拓展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引进、优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改良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国内市场，积极探索、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人才引进能力，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能力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技术力量与研发平台

锂电池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结构等多方面技术，对专业人才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强了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2014年7月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构建了产学研基地，针对公司高精尖技术进行联合研究、开发。

### （三）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是成为锂电池电解液制造行业的一流企业。公司将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以锂电池电解液制造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电池行业市场；以“与时俱进的创新发展”为思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顺应锂电池产品

不断更新换代的发展需求，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进行新品开发，当有其他企业模仿跟进时，公司已经开始实现规模化生产；当市场需求进行更新换代时，公司能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快速切入；同时，为了规避客户行业群单一化的风险，公司在稳步拓展国内电池行业市场的基础上，将逐步拓展新的领域，发展两至三家有影响力的行业客户。

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公司将着重从两方面加强研究开发实力：一是吸引、培养行内优秀技术人才，对内通过外部观摩、学习、交流、培训等渠道提升现有技术人员水平，对外通过猎头等渠道从行内网罗资深技术人才；二是优化研究开发加工设备，引进先进的设计软件和研究开发加工设备。综合提供研究开发的“软实力”和“硬实力”。

2、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较之手动设备来说，既解决了制造行业招工困难，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品质。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在未来一年内，公司将着手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同时也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吸引行业其他优质客户。

3、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4、加强客户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媒体等平台持续提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以持续提高产品的品质为基础，大力提高客户售后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钊成      万复元      胡中沂  
（长立）      周运祥      何世峰



监事：

雷放鸣      何红      朱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尚      周裕      刘德迪

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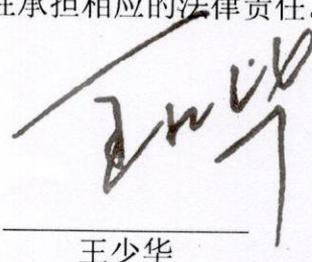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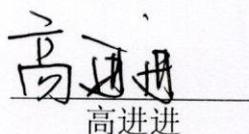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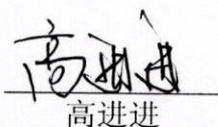
王少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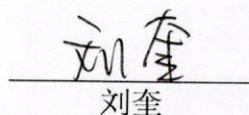


高进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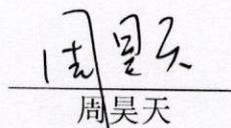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高进进



刘奎



周昊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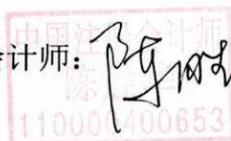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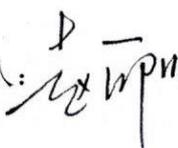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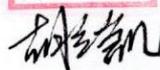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